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99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有关段落摘要于后。

宣布国际年

宣布国际年

理事会第 1998/1 号决议建议大会决定从 1999 年起,宣布国际年的提案应直接提交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除非大会决定把这些提案交由经社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35/424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规定进行评价。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理事会第 1998/211 号决定注意到 1997 年 10 月 14 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1998/3)附件内提出的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请求,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从五十三国增加到五十四的问题作出决定。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

理事会第 1998/2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宣布国际山岳年

宣布国际山岳年

理事会第 1998/30 号决议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2 年为国际山岳年。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

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

理事会第 1998/3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

理事会第 1998/37 号决议回顾大会第 52/1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并请大会通过 2000 年行动纲领。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8/46 号决议,并决定按照大会第 50/277 号决议附件一第 70 段和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的规定,提请大会注意这项决议。

发展帐户

理事会第 1998/296 号决定期待对秘书长关于各有关政府间机关利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4 款下的发展红利情况的报告(E/1998/81)的审议结果。

区域合作

将加强对残疾人的区域支助延伸到二十一世纪

理事会请大会赞同其第 1998/4 号决议。

经济和环境问题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98/283 号决定决定继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后,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对各项有关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实质性讨论,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讨论该报告时所表达的意见。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

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

理事会第 1998/40 号决议建议大会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

社会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理事会第 1998/1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跨国有组织犯罪

理事会第 1998/14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刑事事项的互助和国际合作

理事会第 1998/15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理事会第 1998/33 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1998/7 号决议附件内载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予以通过。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容忍问题

理事会第 1998/251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经费和人力资源的详细报告,并请大会考虑是否能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的资源。理事会还赞同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会议秘书长,并宣布 2001 年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8/260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61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8/261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63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8/262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64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8/263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65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将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8/264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67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核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今后是否需要人权现场人员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8/266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69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核可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8/267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70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儿童权利

理事会第 1998/271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76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8/272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79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8/273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80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第 1998/274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82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

理事会第 1998/275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8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呼吁理事会、秘书长和大会毫不迟延地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提供本两年期和未来的两年期的经常预算资源,这些资源须足供有效履行会员国所规定的责任和任务,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程度。

第二章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1. 按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第 88 段的规定,理事会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特别高级别会议(第 4 次会议)。会议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8/SR.4)。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E/1998/9),其中指出与全球金融一体化和发展有关的一些问题。
2. 代理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秘书长向会议致了辞。
3. 代理主席介绍了下列专题讲员:比利时副首相兼财政和外贸大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主席 Philippe Maystadt;马来西亚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发展委员会主席 Anwar Ibrahim。在专题讲员讲演后,下列人士发了言:南非财政部长 Trevor Manuel;摩洛哥经济和财政大臣 Fathallah Oualalou;土耳其国务部长 Gunes Taner;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行长 Muhammad Yaqub;瑞典发展合作国务秘书 Mats Karlsson;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Hisashi Owada。随后专题讲员回应了在对话中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4. 代理主席介绍了下列专题讲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合作事务大臣 Clare Short,她也代表工业十国集团;阿尔及利亚财政部长、24 国集团主席 Abdelkrim Harchaoui。在专题讲员讲演后,下列人士发了言:印度政府首席经济顾问 Shankar N.Acharya;意大利外贸部副部长 Antonello Cabras;挪威发展合作和人权事务大臣 Hilde Johnson;克罗地亚经济部长 Nenad Porges;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多边方案部副总裁 Carolyn Mc Askey;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Celso L.N.Amorim。随后专题讲员回应了在对话中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5. 代理主席介绍了下列专题讲员: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长、77 国集团主席 Fuad Bawazier;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主席 James W.Michel。在专题讲员讲演后,下列人士发了言:荷兰发展合作大臣 Jan Pronk;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主管国际事务助理部长帮办 William Schuerch;拉脱维亚财政部长 Roberts Zile;洪都拉斯常驻

联合国代表 Hugo Noe Pino。随后专题讲员回应了在对话中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6. 代理主席介绍了下列专题讲员:哥伦比亚财政部副部长、不结盟国家集团主席 Eduardo Fernandez;委内瑞拉中央银行行长、24 国集团 1997-98 年主席 Antonio Casas Gonzalez。在专题讲员讲演后,下列人士发了言:孟加拉国总理秘书处首席秘书 S.A.Samad;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行长 Mohsen Nourbakhsh;德国经济合作和发展部主管联合国和部门活动总干事 Wolf Preuss。随后专题讲员回应了在对话中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主席兼总裁 Michel Camdessus 和世界银行总裁 SVEN Sandstrom 就对话加以评论。
8. 代理主席分发了其简要结论。该结论后来作为 E/1998/91 号文件印发。其案文如下:

理事会代理主席的简要结论

“1. 在试图概述在这个会议上提出的许多创新见解之前,让我再次表示,有这许多部长和高级官员出席这次会议,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感到多么高兴。

“2. 会议的成功证明一些人士多月来坚持不懈地工作,使会议得以召开--其中最主要的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意大利一份报纸称他为缔造和平的奇才,在他的邀请下,吸引了许多贵宾出席会议。

“3. 其次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胡安·索马维亚大使。虽然今天未能与我们共聚一堂,但他构想并贯彻为筹备这一重要聚会而采取的每一步骤。我也要最衷心地感谢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孟加拉国的安瓦鲁勒·乔杜里大使、吉布提的罗希莱·奥尔埃耶大使和白俄罗斯的阿利亚克山大·瑟丘大使,以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我也要特别感谢理事会秘书处的成员、口译员和支助人员,由于他们的努力,这次会议才有可能召开,他们为这个项目辛勤工作,值得赞扬。

“4. 贯穿今天对话的一个主题是,确认全球化已改变世界,世界必须有所回应。在这个广泛的框架内,我们今天早上进行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着眼

于所谓的亚洲危机的影响。我说“所谓的”,是因为会议同意,我们生活在日益一体化的世界,任何一处出现混乱都会给全球各国造成危机。绝对没有任何人可以确保他(或她)的安全不受其结果的影响。会议普遍同意全球金融一体化不是一种备选办法--而是一种历史性转变。全球金融一体化既提供大量机会但也造成许多挑战;既带来利益也构成巨大危机。

“5. 由于出现亚洲危机,大量注意力着重于如何在金融混乱时期分摊风险和利益。在危机时期分担金融负担是一个复杂的技术性问题,必须在其他论坛讨论。不过,我们的讨论也已强调必须在更长的时期内分摊利益和风险。若干发言者已提醒我们说,全球金融一体化过去几十年来对亚洲整体的经济成功和减少贫穷作出了贡献--即带来了利益;但也存在着长期危机--边缘化风险,即国家或个人可能会被遗弃的危机。必须分摊这些长期利益和风险。全球金融一体化应惠及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减少边缘化的风险。我相信,今天早上的讨论已令人鼓舞地显示出,在尽量增加利益和减少潜在风险方面已日益达成一致意见。

“6. 在短期内,就最近危机的成因和因应危机的最适当办法而言,将继续存在不同的观点。然而,会议赞扬国际社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领导下对这场危机作出了迅速的反应。与此同时普遍认识到最初的金融危机已演变成范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会议广泛而深切地关注金融危机对脆弱群组的不利影响及对贫穷情况的深重后果。会议一致同意,必须特别努

力在危机时期保护穷人和其他脆弱群组。减轻贫穷仍然必需是我们的首要目标,不管长期或短期都是如此。

“7. 我们今天早上的讨论显示出,我们全体--各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仍要努力努力学习如何因应全球金融一体化的力量。虽然问题还很多,我们同意必须加强全球结构,同意预防性胜于治疗,也同意必须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上采取行动。这场危机的附带后果范围广泛,所有机构必须在不同的程度上参与其事,作出集体回应。会议提出一些饶有趣味的创新看法,显示出这次会议提供了重要机会,就我们必须个别或集体采取何种行动交换意见。

“8. 会议似乎普遍同意,掌握更多的资料,提高透明度和改进监测工作对于减少金融危机的可能性是必不可少的。我认为,这次会议同样显示出我们各机构之间必须发展资料流通的渠道和建立透明度。有许多人提到必须在所有各级实现政策协调一致和建立伙伴关系。会议一致认为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使金融、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政策和战略一体化。

“9. 联合国的创立者最初构想经济及社会的原因、最近努力革新经济及社会部门的理想和动机。以及召开今天会议的主意,全都着眼于一个单一的目标;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更好的机会改善其福利,使这个世界成为更适合地球上所有人生活的地方。我们必须继续合力消除贫穷,铺平道路通往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发展仍然必须是联合国的最高优先事项。”

第三章

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及其后续工作的会议

1. 理事会依其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302 号决定的规定,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第 6 至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及其后续工作问题。理事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6-11)。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及其后续工作的报告(E/1998/19)。

2. 在 5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就本国在综合协调执行联合国系统各项会议的工作方面的经验作了一般性发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和冰岛)、日本、新西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加拿大、孟加拉国、印度、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和黎巴嫩。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也作了一般性发言。瑞士观察员亦发了言。

4. 又在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发展集团办公室主任发了言,随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司级报告制度开发合作局局长讲述了监测发展成果和测量发展进度的工作。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6. 在 5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研讨各职司委员会在遵照理事会提供的关于综合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指导和加强程序方面的经验。

7.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人权委员会主席作了专题讲演。在随后的讨论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黎巴嫩代表发言并提出了问题。

8. 在同次会议上,人口委员会主席及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组副主席作了专题讲演。在随后的讨论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瑞典代表发言并提出了问题。

9. 又在同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统计委员会主席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作了专题讲演。在随后的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发言并提出了问题:黎巴嫩、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孟加拉国。

10. 在 5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研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综合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问题。

11.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利环境问题工作队主席、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主席和行政协调会充分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工作队主席作了专题讲演。在随后的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发言并提出了问题: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瑞典、加拿大、黎巴嫩、罗马尼亚、赞比亚和圭亚那。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主席、行政协商会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主席和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主席作了专题讲演。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秘书长也发了言。在随后的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发言并提出了问题:美利坚合众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西班牙。

13. 在 5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研讨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综合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后续工作以及理事会对各该执行局提供的指导问题。

1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副局长作了专题讲演。在随后的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发言并提出了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罗马尼亚。挪威观察员也发了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作

了专题讲演。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也发了言。在随后的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发言并提出了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典、日本、黎巴嫩、加拿大和中国。挪威观察员和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也发了言。国际劳工组织代表亦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驻菲律宾协调员作了专题讲演。在随后的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发言并提出了问题:黎巴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波兰和加拿大。

17. 在同次会议上,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名册)--的代表发了言。

18. 在 5 月 15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研讨各区域委员会在综合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19. 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和西亚经济社会理事会各执行秘书作了专题讲演。在随后的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发言并提出了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黎巴嫩、罗马尼亚、约旦、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威士兰。

2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专门性)、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全面性)和国际社会学协会(名册)。

21. 在 5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研讨非政府组织在综合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

22. 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专题讲演: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指导委员会、联合卫理公会联合国办事处、第三世界学会/社会观察、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和哥伦比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人口与家庭健康中心。在随后的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发言并提出了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黎巴嫩和赞比亚。

2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提出了本届会议的总结如下:

理事会主席的总结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届会议具有历史意义。理事会有史以来从未有如此多的重要行动者聚集在一起,就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许多工作所涉主题事项进行对话,交换意见。各职司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各工作队和常设委员会、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的主席,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行政首长,民间社会的代表--都以积极且开诚布公的态度为本届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本届会议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可供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实质性会议就这一主题进行讨论时作为参考并加以利用。此外,秘书长的报告不仅范围全面,而且载有许多新的意见和提案,在这个基础上,理事会有充分能力来处理会议后续工作和执行这个至关重要的主题。

“2. 《联合国宪章》向理事会交付了十分重要的任务:提供一般的协调并对附属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长期以来,理事会一直未能完成此项重大任务,近几年才开始致力于发挥这方面的作用。

“3. 理事会本届特别会议进一步显示了理事会正在日益有效执行它的关键任务,确保以综合、协调和有效的方式进行各次全球会议的后续工作。本届会议确实按照大会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的规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各领域推动联合国的改革。

“4. 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各领域活动的前导,在政策协调立场和管理职能两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综合各次会议的后续工作是一项庞大的任务,需要时间和深入地审查,理事会必须考虑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这项任务。此外,目前工作转向于执行和监测各项成果。

“5. 讨论中显示出这项任务的广度和深度,体现于以下六个广泛领域:(a) 交叉问题;(b) 理事会的协调和管理职能,特别是对于其职司委员会以及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而言;(c) 机构间协调;(d) 国家一级的后续工作;(e) 区域一级的后续工作;(f) 监测。在每一广泛领域下都提出了详细的意见、提案和建议如下:

“一. 交叉问题

- 消灭贫穷和改善各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应成为理事会的优先目标,以确保综合协调地进行各次会议的后续工作。
- 理事会在监督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协调的后续工作时,应在本身具有高度热诚的特定支持者的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特殊性和处理交叉问题的必要性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 在会议后续工作之中应保持跨部门问题和部门问题之间的平衡。此外,在协调的后续工作之中不应特别注意单独一个问题而忽略了其他问题。应避免有选择地作出执行方面的承诺。

“A. 资源

- 在着眼于交叉问题时,理事会较各职司委员会具有特殊优势。理事会可以利用不同的目标和指导作为监测会议执行进度的组织原则。
- 将目标和指标联系到筹资问题和协助实现各次会议作出的承诺尤其重要,尤其是鉴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
- 理事会需要处理会议执行工作的资源减少问题,以及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利用的结果问题在处理这些问题时,除其他外,应以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报告为依据。

“B. 民间社会

- 使民间社会有效参与政府间会议的后续工作是必要的,因为民间社会的成员在会议本身及其后续工作和执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私营部门也应参与其中,使民间社会在其成员的活动中考虑到令人关注的社会事项。
- 理事会应领导促使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和活动。理事会各专门小组可以作为一个制度包含一名民间社会

的代表,并可探讨以何种方式使非政府组织提请理事会注意某些问题。

- 也可考虑加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并为其提供充分资金。

“二. 理事会的协调和管理职能

- 理事会在履行其管理职能时,应向其职司委员会,特别是负责的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合作者提供更有用的指导,促进在国家一级的会议执行工作。

“A. 职司委员会

- 作为紧急事项,理事会需要开始一个进程,通过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对话,为即将开展的会议五年期审查的筹备工作进行安排与协调,并确保该进程能充分利用全系统中现有的知识和专门技能。
- 各委员会之间以及与理事会之间的实质性交流需要进一步加强。理事会需要以综合方式考虑各委员会的成果,查明在提供指导方面自相矛盾的情况。理事会还应在本身的工作中进一步利用各委员会的实质性成果。
- 自从各次会议举行以来已有新发展,各职司委员会应在议程上列入有关新产生问题的项目。
- 各委员会继续不断改善工作方法,但仍有取得更大进展的余地,特别是应重新着眼于一般性辩论,并增进与民间社会和专家的交流。
- 为了确保推动各委员会成果的后续工作,理事会可以就各职司委员会在会议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每年提出报告,送交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并广为散发。
- 理事会应设法确保尽早公布各职司委员会的成果,以便用于其他会议。秘书处应在理事会对这些成果表示赞同前澄清其法律地位。

- 秘书处应积极参与,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协调。这包括分发文件和结果,并主动协助协调工作。

“B. 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

- 传送产出和报告并不足以确保协调。各委员会及其主席团需要培养一种在工作中利用其他职司委员会成果的文化。主席团成员之间的个人交往也是必要的,包括一个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出席另一个委员会的会议。
- 理事会主席团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之间也应增加联系。理事会主席团可以在 1 月或 5 月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举行会议,协调即将举行的届会及其筹备工作。
- 各职司委员会卸任和新上任主席团成员之间的会议对于工作的连续性十分重要。为了改善届会的筹备工作,更多的职司委员会可以考虑在届会结束时选举主席团成员。
- 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需要让所有成员国充分了解届会的筹备情况。主席团成员应由主要专家和常驻代表团成员混合组成,这既有助于保持委员会的专门知识水平,又能促进与其他各主席团之间的交流。

“C. 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

- 联合国系统内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性工作的联系一直是会议执行工作的主要挑战。理事会提供的指导应重点更加鲜明,围绕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活动,特别是三年期政策审查和关于会议后续工作的商定结论。加强与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以及国别小组之间的联系将有所助益。
- 理事会以及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个别的指导任务应进一步澄清。理事会可以作为就广泛的交叉发展主题进行高级别对话的论坛,可以就各次全球会议的后续工作向各执行局提供指导。理事会还应处理有关业务活动以及资源方面的交叉政策问题。

- 各执行局应集中于管理和供资问题,主要的重点在于下游的协调,从而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各次会议的成果。

- 各执行局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应更具分析性,使理事会能履行其协调任务。报告不应过于着重工作过程,而应以更多篇幅进行事实分析。
- 各执行局应请理事会就以何种方式促进与理事会之间的交流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三. 机构间协调

- 理事会的协调任务和行政协调会的积极领导对机构间协调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各次会议已在联合行动、分析和执行方面对这种协调提供了纲领性基础。

各次全球会议的后续工作往往需要合作或联合制定方案,但却不一定有为这种行动筹资的机制。因此,理事会应鼓励为协调目的和联合行动调动资源。可能需要为了特定方案或主题筹集资金而作出特别安排和举行圆桌会议。

“A. 行政协调会工作队

- 行政协调会各工作队在将会议的目标落实到地方一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会议的成果应更充分地传播。
- 驻地协调员制度需要利用各工作队的产出,特别是在建立方案编制框架方面,并将这些成果传送给各国政府和其他合作者。各区域委员会的利用也很重要。关于按具体国情利用这些产出的反馈对于将其加以调整、更新或补充是很重要的。
- 理事会必须提供指导,确保为各工作队作出有效的后续安排。行政协调会常设机构,特别是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正在接替各工作队的任务,进一步发展其工作成果。
- 各工作队活动的后续还应包括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此种网络利用任

务主管机构,使总部能与各国协调,利用信息技术并与行政协调会联系。

“B. 行政协调会常设委员会

- 行政协调会各常设委员会应继续加强努力,支助制订基于各次会议成果的政策,并为国家一级工作人员拟定准则。此外还应进一步处理资源调动的问题。
- 与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与方案业务协商会之间定期联系十分重要。总的说来,加强全系统的性别观点仍然是协调方面未完成的工作。
- 两个执行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之间的交流和联系应该加强,它们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各常设机构,特别是方案业务协商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之间也应进一步交流,使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与广大系统连接起来。

“C. 行政协调会与理事会

- 理事会与行政协调会之间应进一步联系,行政协调会的活动应更加透明,应促进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与理事会之间的密切交流。秘书处与各成员国之间可以建立就行政协调会活动进一步交流的定期安排。

“D. 专门机构

- 理事会需要加强与各专门机构的交流,促使它们参与理事会的会议。由于各机构有本身的管理结构与任务,理事会也应加强与各专门机构理事会机构之间的联系。
- 各基金和计划署与各专门机构之间以及它们与理事会之间建立体制联系也是一个重要问题。

“四. 国家一级的后续工作

- 实地执行是最为重要的问题。国家政府是在国家一级执行会议成果的主要角色,

联合国系统具有作为促进者的重要作用。除了欠缺财政资源之外,就许多国家来说,在本国协调会议后续工作仍然成为问题。实地执行各次全球会议后续工作的主要问题是国家能力不足。应该促进能力建设倡议。

- 在国家一级执行的成功程度,可以通过秘书处提出报告,重点说明各国在会议后续工作进度方面的不同经验,提交理事会审议。
- 驻地协调员在综合联合国系统支助各国执行会议工作的行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后续工作应成为他们任务的一部分。驻地协调员制度应能促进广泛对话,促使有关各方,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捐助者参与各次全球会议的后续工作。可同某国政府就该国在会议后续工作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联合分析。驻地协调员制度也可在促进关于建立国家执行会议成果能力的倡议方面发挥作用。
-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助框架)在各次全球会议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得到确认。各专门机构应在驻地协调员制度内加强参与联发援助框架的进程,以确保增进国家一级的协调。
- 行政协调会各工作队的产出和行政协调会的标准指导方针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国别小组为执行会议工作所进行的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指示需要落实为外地工作人员的实际指导方针。
- 驻地协调员的年度报告应作为监测工具,并用以传播最佳实践范例,同时铭记其中所反映的不同国家经验。
- 应通过更广泛地利用联合国职员学院,鼓励国别小组接受关于各项全球会议的后续工作的培训。
- 进一步查明会议的交叉主题和相应的指标也有助于国家行动。印发一份报告重点说明各次会议的主要承诺以及执行方

面的一些最佳实践也是有用的。此外也可以编制关于各国如何执行各项全球议程的国家手册。

- 在国家一级执行会议后续工作方面,必须与该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的发展行动者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关系。世界银行最近决定参与联发援助框架两项行动应予进一步鼓励,这两项行动将探讨联发援助框架与国家援助战略之间的关系。
- 必须审查在冲突后的国家执行会议成果的情况。理事会可以特别注意在那些从危机走向复苏和长期发展中的国家的执行情况。

“五. 区域一级的后续工作”

-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会议后续工作需要进一步扩充和改善,因为迄今为止注意力主要放在全球和国家两级。
- 理事会有任务推动各区域委员会执行会议的后续工作,并确保各区域委员会利用职司委员会的工作,顾及所有会议。这就需要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参与理事会在全球会议方面的工作。
- 需要建立机制,使理事会更易获知区域一级讨论的结果。在这方面,区域委员会集团主席可以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各区域委员会在会议后续工作方面的活动应更有系统地进行。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特别是各基金与计划署之间的相互关系,须予澄清。

“六. 监测”

- 为了有效监测在国家一级执行会议工作的进度,紧急需要多边系统拟订一套基本的指标,并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收集和分析统计数据的能力。敦促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尽最大可能制订并适用共同指标。
- 理事会可以在今后的一次协调部分会议上审查目前在统计和指标方面的工作,确保协调一致并推动特别是社会指标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结论”

6. 最后,为了确保不仅能就各次全球会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而且特别能在国家一级加以执行,看来需要面对一些挑战。现将五项挑战指出如下:

- (a) 确保横向的综合统一;
- (b) 为会议的行动计划以及横向的交叉后续工作进行筹资;
- (c) 有关的统计数据不足的问题须予处理;
- (d) 民间社会必须进一步参与;
- (e) 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结合人权问题是后续工作进程中的交叉主题。”

第四章

高级别部分

市场准入：自乌拉圭回合以来的情况发展,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环境下市场准入所涉问题、机会和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机会和挑战

1. 高级别部分是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 12 至 18 次会议)。会议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E/1998/SR.12-18)。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1998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E/1998/50 和 Corr.1-3);

(b) 秘书长的说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市场准入:自乌拉圭回合以来的情况发展,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环境下市场准入所涉问题、机会和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对的问题、机会和挑战的报告(E/1998/55)。

2. 在 7 月 6 日第 12 次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发了言。

3. 在 7 月 6 日第 12 和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世界经济的重要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同联合国系统的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的主管进行了政策对话和讨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和总裁、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总裁、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等小组成员在 7 月 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发了言。在 7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也是小组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发了言。

4. 在 7 月 7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个题为“市场准入:乌拉圭回合之后的前景”的小组讨论。联合国副秘书长主持了讨论。在以下小组成员发言后理事会进行了对话:国际经济研究所所

长,F. Bergsten; 哥伦比亚大学的 J. Bhagwati; 国际商会秘书长 M. Livanos Cattai。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在 7 月 8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主席提出的部长公报草案(E/1998/L.13)。理事会决定在其后附上高级别部分主席的摘要。案文如下: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主席提出的部长公报

“我们出席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政策对话和 199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审议了“市场准入:自乌拉圭回合以来的情况发展;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环境下的市场准入所涉问题、机会和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机会和挑战”这一主题,通过以下公报:

“1. 五十年前,按照 194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举行了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举行会议起草一项公约,设立国际贸易组织,这一过程的结果是建立了一个多边贸易体制。此后的几十年中,多边贸易体制对增长、就业和稳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推动了贸易自由化和增长,并为国际贸易关系提供了一个框架。今天,我们再次重申我们的承诺,支持并加强这一有助于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体制。

“2.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继续边缘化我们深表关切。阻止并扭转这些国家的边缘化,促使它们迅速融入世界经济,是国际社会不容辞的道德义务。我们将共同努力,在支持这些国家自我能力建设的范围内进一步增加它们的出口品进入市场。因此,我们欢迎世界贸易组织与其他组织合作采取主动措施,执行《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包括对 1997 年 10 月举行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综合倡议的高级别会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我们认识到,要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就需要在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免税待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还请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其他有

关组织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其供应能力,帮助它们尽可能地利用全球化和自由化带来的贸易机会。

“3.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是一个更开放、建立在规则之上的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大大改善了市场准入状况。而且,自从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以来,完成了重要的多边谈判,从而增加了信息技术产品、基本电信服务和金融服务方面的市场准入。此外,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加强了建立在规则基础上的多边贸易体制,为成员国维护其市场准入权提供了有效的手段。

“4. 但是,严重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及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等大幅度变动仍然影响相当一部分的产品和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产品和部门。服务贸易方面的市场准入承诺程度差异很大。今后的贸易谈判应该讨论这些问题,从而保证更广泛的贸易自由,以利于所有国家。采取应急措施一类的贸易行动,如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以及单边行动应更多地受到多边监督,使这些行动遵守并符合多边规则和义务。

“5. 通过区域贸易协议,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取得了很大的市场准入,乌拉圭回合谈判加强了规则和关税减让,这些区域贸易协定就是建立在这种基础之上的。铭记多边贸易体制的首要地位以及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意义,区域多边贸易协定应该面向外部世界,并支持多边贸易制度。

“6. 我们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成员必须有效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最后文件的所有规定,¹ 同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并强调在这一方面需要有效执行多边贸易协定和相关的有利于发展中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决定的特别规定。普遍优惠制度(普惠制)仍然是进一步改善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的主要手段,仍然有余地并有必要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改善普惠制。

“7. 我们记得世界贸易组织第二届部长级会议决定制定一个程序以确保充分和忠实地执行现有的各项协定及筹备第三届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提出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工作方案的建议的重要性,包括有足够广泛基础的进一步自由化,以响应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本组织所有成员的各种关心和关切,以便各成员能在第三届部长级会议上作出决定。第二届部长级会议也决定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将制定综合工作方案,以审查与全球电子商务有关的一切贸易相关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其本身的服务业基本设施,使它们能尽量从电子商务中受益。转型经济国家也需要这种协助。我们呼吁贸发会议与其他组织协作,在这个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分析性支助和技术援助。

“8. 我们大力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贸易谈判方面的能力建设及最充分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我们赞赏地认识到贸发会议通过其政策研究和分析及技术援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我们请贸发会议继续提供这种支助,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将来的贸易谈判拟订积极的议程。

“9. 我们非常重视非洲经济的多样化和增加其出口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联合国秘书长最近提出促进非洲发展的面向行动议程。需要继续努力,以提高对非洲有出口利益的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及支持非洲经济体努力促进多样化和建立供应能力。

“10. 我们关心一些国家正在发生金融危机,因对世界经济贸易前景将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需有更好的措施来处理国际资本流动的起伏对国际贸易制度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的不利影响。使所有市场维持开放以及维持世界贸易的继续成长是克服这项危机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我们拒绝使用任何保护主义措施。应当考虑受这次危机影响的国家的贸易筹资需要,使它们能进口基本必需品。增进贸易自由化的势头必须保持,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的产品方面,还应注意推动世界贸易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召开的工作。在更广一级,在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国际贸易与金融体制的运作之间需要更多协调。为此目的,我

¹ 参看《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编就》(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们呼吁联合国和多边贸易和国际金融机构间密切合作。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是 1998 年 4 月 18 日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

“11. 虽然注意到多边贸易协定有助于保障成员进入市场的机会,但我们认识到非成员包括那些正在设法加入本组织的国家无法享有这种保障。我们强调必须实现多边贸易体制的普遍性,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向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供协助,以便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促进它们加入的努力。已邀请世界贸易组织和贸发会议在这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12. 我们欢迎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间发展协作和互补关系,这有利于多边贸易体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加入。我们也向贸发会议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表示感谢它们共同为高级别部分编写了极优秀的报告(E/1998/55)。”

附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主席的综合报告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于 1998 年 7 月 6 至 8 日举行会议。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致开幕词以后,理事会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银行总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就世界经济的发展进行了高级别政策对话。在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和贸易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了高级别政策对话之后,理事会就“市场准入:自乌拉圭回合以来的情况发展;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环境下市场准入所涉问题、机会和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机会和挑战”的主题进行了高级别辩论,辩论结束后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通过了一份部长公报。

“2. 在副秘书长主持下于 7 月 7 日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成员包括: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 F. Bergsten 先生、哥伦比亚大学 Bhagwati 教

授和国际商会秘书长 Livanos Cattau 女士。讨论会的主题是“市场准入:乌拉圭回合后的展望”。

“一. 开幕词

“3. 理事会主席在开幕词中提到亚洲目前的经济危机,这次危机表明,成为全球市场的一部分可以带来巨大的福利,但是,如果管理不善,也可能带来重大的风险。任何国家都无法避免在其它地区发生的事件的后果。发展全球迅速反映能力,使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能够会同私营部门、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效合作,预先打消危机以及在危机发生后迅速予以处理,是极端重要的。当前国际金融和贸易制度中的紧张情况所突出的是,必须使全球化的力量朝着在经济增长、社会平等、工人权利、性别平等以及环境保护之间取得更大平衡的方向前进。这为所有国际机构带来了一项全球性的挑战,对整个多边系统的效力都是一项考验。

“4. 他强调,迄今,非常明显的是,没有任何单独的国际组织或者国家能够个别地采取行动,按照其本身的一套政策措施以及本身对事件的了解,把这个世界导向一个更稳定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必须逐步发展一套综合的政策展望,反映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独立的部门政策不足以应付盘根错节的和全系统的问题。主席指出,这次以及今后将要进行的政策对话给予理事会一个机会,协助它发展对问题的共同了解以及设计解决这些问题的广泛政策方向。

“5. 秘书长在他的发言中指出,今天的全球局势为和平与安全带来前所未有的希望。但是,国际社会似乎没有作出充分准备来实现这个巨大潜力。巨大的财富同绝顶贫困同时存在。世界各地的人民一方面从数十年的惊人进展激起了希望,同时又对未来的动荡感到恐惧。希望与恐惧是全球性的,经济和市场也是全球性的。但是,政治却是地方性的,在公民所需求的与政府所能提供的之间存在着越来越宽广的鸿沟。虽然有充分的理由去爱慕和扶植国际贸易制度所达到的成就,可是亚洲的危机告诉我们,金融、经济、社会和政治力量等因素可以携手并进地塑造世界,但有时也可震撼世界。

“6. 秘书长指出,对联合国而言,可以提出三个广泛的观察。第一,受到危机最大打击的是社会的边缘地带。几十年削减贫穷和提高妇女权利的进展都因此受到了威胁,第二,发展中国家承受危机后果的能力不如发达国家。第三,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有一个极重要的附加因素,那就是问题之间的相互依存。财政、贸易、施政和社会平等都是密切关联的。

“7. 秘书长强调,一个开放的、包容性的全球经济制度是广泛散布全球化利益的最具希望的途径。同时,必须慎重对待对全球化的恐惧感。各国政府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证明全球化的必要性能够同地方的需要结合。在纯粹属于地方性的观点和采取一个全球性的观点之间必须作出选择。一个关键性的选择就是,国际社会是否能够利用它现有的机构。如果国际社会从多边主义倒退,则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所以实际上并没有其它选择。

“二. 政策对话

“8. 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受到亚洲危机影响最深的国家的调整方案。同样重要的是,拥有国际收支盈余的国家应当将这些盈余以不附带条件地贷款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提供给那些正在进行调整的国家。作为贷方,它们应当随时准备以优惠条件重新安排贷款和通过新的贷款来支持亚洲的经济复苏。最重要的是,这些国家应当开放市场。在全面经济改革和面向市场的政策之下,实施强有力的、前瞻性的贸易自由化政策的国家将会达到经济增长和贸易的目的。发达国家应当解除进口限制。但是,它们不应当以行政性的保护措施来取代关税和非关税的壁垒,例如反倾销的限制。

“9. 在同世界银行合作之下,货币基金组织正在探求如何加速公营企业与金融部门的改革、改善对中期投资需求和吸收外界资金能力的评估、以及指认改革可能带来的负面社会效果。为了使世界不轻易陷入金融危机,货币基金组织的侦测系统的效率必须增加,国际金融体制的透明度也必须增加。货币基金组织可以促进其成员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部门来发挥预防危机的核心作用。

“10. 世界银行总裁说,世界银行致力于协助那些受到亚洲金融危机打击最大的国家。这个危机不是地方性的,东南亚的问题在不同的方面影响到所有国家。世界银行还致力于危机的结构问题和社会问题,特别注意到与贫穷有关的方面。设法应付受到最大影响的经济部门,包括农村,以确保提供能够带给人民一些希望的基本社会方案。没有社会稳定和希望,就没有和平与稳定。在金融、司法和法规制度中都作出了努力,以提供一个使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能够成功的框架。在准入市场之前,各国必须建立经济基础,包括基础设施和吸引外国投资的能力。帮助各国建立这种框架是世界银行的基本工作之一,另外,必须确保贷款国与借款国之间的透明度,以避免腐化、罪行和盗用公款所造成的扭曲。

“11. 贸发会议秘书长强调说,亚洲危机对穷国的打击特别大,这是因为商品价格以及某些产品的出口价格猛跌。最近的金融危机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除其它外,有关政府未能管理资金市场的消化工作。仔细规划的政策可以有助于管理金融危机,局限其伤害性和恢复经济增长,但是,当经济危机变成一个全系统的问题时,则必须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亚洲危机是布雷顿森林制度解体之后扰乱了全球经济的一系列金融危机的最后一棒。国际社会仍然需要学习如何管理这种经济动乱。对国际的回应政策最好能进行一次诚实的重新评价,以评估其成就和缺失。他还指出,成功地加入国际贸易制度比较容易,成功地管理加入国际资金市场远为困难。在发展中国家还没有准备好之前,不应当强迫或催促他们实行金融自由化,因为这会使它们失去保护它们的经济制度,使其不受到国际金融波动和投机性资金流动的影响。

“12. 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说,六周前,多边贸易制度渡过了第五十周年,这雄辩地说明每一个区域在法律规定下实行开放贸易和经济整合的可行性。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定越来越扩大范围,触及和围绕到其它问题和关切上,从投资和竞争政策到环境、发展、保健和社会政策。在一个较大的政策范围内,由于需要更广泛和更通盘的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增加,所以需要面对各种各样的挑战。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世界贸易系统中。这反映出它们之中许多已经成为重要的贸易力量。更重要的或许是在解决贸易争端方面建

立更好的约束机制。甚至最小的国家现在也可以仰赖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共同享有和受其约束的规则来保护它的利益。虽然如此,各种非关税性措施继续局限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而有些国家和国际的产品标准过于苛刻,导致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机会减少。在服务业贸易的领域中,还有许多需要进一步自由化的地方。

“13. 其后,理事会同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银行总裁和贸发会议秘书长交换了意见,主要的重点是亚洲危机。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虽然国内金融和货币政策的缺失在造成亚洲国家和其它一些国家遭遇到的困难方面发生了主要影响,可是,如果在国际市场上经营业务的主要机构没有过份冒险的话,问题不会这么严重。还有人对最近的日元疲软感到关切,这可能在危机中制造另一个危机。这可能严重影响到正在设法复原的国家。

“14. 在防范未来的危机方面,有人指出,亚洲危机的严重性和速度所突出的是,需要迅速的全球反应能力,以防止和处理未来的危机。这需要加强和调整多边机构和协调决策的制订。对国际反应政策进行一次诚实的重新评价,不带有任何先入为主的意见或偏见,是非常需要的。此外,每个国家都应当对所有社会经济参数保持警惕,尤其是保持健全的银行制度,防止无法持续的累积短期贷款,并且保持施政的透明性和负责任。另外,国际借贷的透明性对于处理超短期和投机资金的流动以及经济制度中的腐化问题与债务管理问题也是极端重要的。还需要在私营部门参与下建立防止和解决债务危机的有效措施。此外,为了扩大全球化的益处而同时减少它的风险,发展中国家应当继续实行贸易自由化和解放对资金控制,同时注意到财务和国际收支状况的时间顺序和健全与否。同时,发展中国家不应当被迫过早实行金融自由化。大家注意到经社理事会于1998年4月18日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一次特别高级别会议中对这些问题有了非常成功的讨论,并提议在将来再举行这种会议。

“15. 关于贸易自由化和市场准入的问题,有人指出,贸易自由化和市场准入也应当在消除贫穷的发展终级目标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这方面,确保基本服务的提供、创造充分的基础设施以及在

人的发展方面进行投资都是使发展中国家在改善其产品进入全球市场方面的必要条件。还有人指出,许多关税性和非关税性的壁垒仍然存在,并且还存在着关税增加的现象,这些都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在这些贸易领域和其它领域中,应当继续实行自由化。此外,国际贸易制度不应当独立于其它发展问题来考虑,也不应当脱离其他有关的问题。因此,未来的多边贸易议程应当致力于更广泛的贸易自由化。

“16.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问题,有人强调,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系统同其它国际金融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与世贸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未来的贸易谈判和其他重大挑战都是极端重要的。同时,有人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大量增加了对话与合作;目前的挑战是在已经取得的进展之上达到在管理全球经济方面的更大配合与协调。

“三. 高级别辩论

“17. 大家普遍同意,要促进增长和发展以及消灭贫穷,世界贸易自由化是必不可少的。

“18. 大家表示对多边贸易制度做出全面承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导致一个更加开放、按规则办事和可以预测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大幅度改善了市场准入的条件。需要切实全面落实乌拉圭回合的各项承诺,大家认为这是多边贸易制度建立信誉的必要条件。

“19. 有人表示遗憾的是,在执行关于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并敦促加强承诺和具体的行动以执行这些规定。在这方面,不妨回顾,贸易伙伴必须保证发展中国家有充分的市场准入机会,而工业化国家应当考虑在优惠的基础上给予发展中国家单方面的免税待遇。然而,若干发达国家认为,使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贸易体系是其发展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因此就发展中国家几乎所有出口货而言,它们给予所有这类国家优惠的准入市场机会。

“20. 有人指出,对进入市场树立相当高的关税和其他非关税壁垒仍然是妨碍相当多部门贸易的重要障碍,而其中有许多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感到关注的部门。有人表示一种意见: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注的许多重

要领域,乌拉圭回合的实践并不完全。有人指出,从商业来看,在把纺织品和服装纳入多边贸易制度方面,实际上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多少进展,而发达国家补贴农业妨碍了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出口以及它们获得粮食保障的努力。另一方面,有人回顾,数量空前庞大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了多边贸易自由化,并从中获得了巨大利益,包括在更容易进入发达国家市场方面所取得的利益。

“21. 需要为贸易进一步自由化制订通盘议程,反映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的利益。有人指出,发动千年回合贸易谈判对满足全球化经济的挑战至关重要和有人说,关于农业和服务业进一步自由化的谈判应当置于可以对所有成员的利益都给予均衡照顾的范围更广的谈判框架之内。有人表示支持一个关于服务业部门投资和竞争的多边规则框架和把可持续发展纳入多边贸易自由化议程成为主流议题。

“22. 有人提到,在第二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上商定,制订一项工作方案,以便为下一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作好准备。需要为进一步自由化制订通盘议程,反映所有成员的利益和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成果。此外,又请所有伙伴在制订其多边回合贸易谈判的优先事项时发挥积极主动的精神。

“23. 有人痛惜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采取了一些违背多边贸易协定的措施,诸如各项应急措施(如临时性保障措施、单方面的原产地规则或在执行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的协定方面把重要行动拖后执行)。有人要求进口货物的发达国家切实致力把纺织品和服装部门全面纳入制度。滥用反倾销措施和采用歧视性的贸易行动都属于应予拒绝的行动之列。有些代表团强调,就多边贸易制度而言,采取单方面的措施以及颁布具有境外影响的国家法律应当彻底排除,不得作为贸易政策的备选措施。

“24. 有人认为,对诸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包括假冒货物贸易的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以及特别是《解决争端规则和手续谅解书》² 之类的种种协定进行强制性审

查,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解决争端谅解书》除别的以外,应当包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技术和法律支助,以便使世界贸易组织执法机制更容易被这些国家利用。

“25. 发展中国家缺乏技术能力被视为是妨碍它们力图充分利用多边贸易协定的主要限制因素。有人强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技术援助的规定十分重要。许多代表团提到,它们正在这方面不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及它们给予这些国家准入市场的优惠机会。

“26. 然而,有人指出,确保市场准入本身并不能保证实际上获得出口收入。竞争能力不仅取决于产品的质量和价格,而且也有赖例如完善的生产惯例和出口融资等相互关联的因素决定。此外,相对优势被视为是有期限的,并不能保证长期有效。

“27.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人们普遍认为,促进和增加出口是创造财富的手段,尽管如此,进口的重要性并没有得到类似的重视。他所代表的本国提供了自由准入市场的机会,在本国和全球各地创造了职业。

“28. 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可以促进生机勃勃的私营部门成长的法律和经济框架被视为是提高国家贸易能力的基本要素。同样重要的是:促进投资的有利环境;良好的施政;妥善的竞争政策;培养贸易领域的人力资源;贸易支助服务;加强专门处理贸易事务的公营机构;和与贸易有关的基本设施的发展。

“29. 有人表示一种意见,即:为服务部门投资和竞争的规则建立多边框架特别应当为外国直接投资提供刺激。也有人强调,审查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贸易问题十分重要。

“30. 对所有国家来说,使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贸易体系都是一项优先事务。建议了若干改善它们市场准入条件和供应能力的措施,例如全面有效实施世界贸易组织第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及1997年10月举行的关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综合倡议的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包括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以便在贸易和贸易有关的活动上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综合框

²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编成》(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架》;³ 最不发达国家所有产品免税准入市场的规定和取消对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所有数量限制;撤销关税升级;撤销多边贸易协定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优惠待遇内有定期限制的组成部分。

“31. 有人列举了最近包括通过改善普遍优惠制(普惠制)计划而采取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优惠行动。有人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必需继续作出努力,力求建立一个健全的宏观经济框架,包括透明化和负责任的施政、对基本社会服务投资和开放贸易和投资。

“32. 有人重申对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的承诺和提请理事会注意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双边倡议和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使得对非洲具有出口利益的产品更容易进入市场和支助非洲产品多样化和建立供应能力的努力。也应当支助贸易和其他方面的南—南合作。

“33. 又指出,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有人指出,官方发展援助确保资金流入在调动国内资源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遭遇困难的国家。官方发展援助为私人资金不愿涉入的部门筹供发展资金,0.7%指标的重要性丝毫没有减少。

“34. 有人强调,对受到亚洲危机影响的国家,贸易政策在恢复稳定和成长方面可以起到重大作用。在这方面,否决保护主义措施以及明确作出承诺,进一步推进贸易和投资全面自由化,至为重要。这次危机显示了促使贸易同宏观经济、社会和其他政策更加符合一致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联合国在促进对这些互动关系取得更大认识和制订国际规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加强世界贸易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极其重要,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亦然。有人要求世界贸易组织考量如何能够更妥善地使得世界贸易组织各项活动和全球经济更广泛的需要和关注符合一致。

“35. 有人强调,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范围内,有必要推动多边贸易制度的普遍性原则。又要求及早完成加入程序。正在谈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许多国家预期,下一回合的谈判将开放供有兴

趣的国家参与,不论它们是否已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申请。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不应当要求正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作出比早先加入该组织国家更多的承诺。需要早日完成加入的候准程序。

“36. 同时,有人强调,区域贸易安排可以对健全和普遍的多边贸易制度作出重要贡献。这种安排能够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融入世界贸易体系的目标,因为它们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开发市场基础和使之多样化。然而,这些安排应当完全符合国际贸易制度的规则和原则,并应维持开放的区域主义的基本原则。通过这种安排获得的经验可以使多边贸易制度得到好处。

“37. 有人也主张使环境和贸易政策互相支助的论点。有人提到最近一项建议,即:世界贸易组织应当召开一次关于贸易和环境的高级别会议,以便协助克服当前讨论陷入的僵局和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议程中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38. 大家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通过《关于工作的基本权利和原则宣言》,并热切期待在劳工组织内建立实际贯彻机制的提案。为了着手通过积极奖励加强社会 and 环境保护,若干发达国家最近通过普惠制计划,开始对采用和执行国际商定的环境和社会规范的发展中国家给予更多的优先待遇。

“39. 有人又指出,为了强制执行非贸易目标,包括与劳工标准和环境有关的目标,而对贸易施加条件可能会破坏多边贸易制度的适当运作。

“40.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一个发达国家对该国实施经济封锁,不顾大会相续通过的决议谴责这种封锁,并要求全面和无条件撤除这种封锁。

“41. 另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强调对发展中国家滥用经济制裁的危险。两个代表团谴责安全理事会自动延长对其本国实施的经济制裁,尽管大会要求结束单方面采取的惩罚性经济措施。一个代表团指出,大会并没有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些决议。

“42.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香蕉贸易的问题,并对世界贸易组织裁决,对违背世界贸易组织原则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家给予优先

³ 世界贸易组织文件 WT/LDC/HL/1/Rev.1。

待遇表示不满。这名代表警告说,执行这项裁决将会给加勒比共同体人民带来生活水准下降和贫穷加速的结果。争端的解决需要进行根本改革。有一个代表团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根据规则解决贸易争端总是会造成各国有时会得到有利裁决,另一些时候得到不利裁决的情况。

“43. 最后,有人表示了一种意见,即:联合国系统整个来说,特别是贸发组织应当继续通过下列措施,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 确保其工作方案从研究活动到其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职能都能保持连续作业;

(b) 对自由化和进一步自由化的建议所产生的影响提供客观和深入的分析;

(c)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贸易谈判的能力;

(d) 继续把其工作的一大部分专用于建设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进行贸易的能力,并大幅度增加其与贸易有关的技术合作;

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进行贸易的能力,并大幅度增加其与贸易有关的技术合作;

(e) 加强其信息和培训服务,和加强技术合作以扩展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供应能力;

(f) 促使全球发展、金融和贸易政策之间取得更大的一致,以便使发展中国家从扩大贸易获得利益的能力不致于因为金融市场运作有缺陷而遭受破坏;和

(g) 确保诸如债务、减让性发展资金不足和对技术转让施加限制之类的结构因素不致于妨碍发展中国家利用多边贸易制度所提供的机会。

“44. 总结而言,许多代表团赞扬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共同为高级别部分的筹备工作编写了非常杰出的报告和为它取得圆满成果提供了支助。”

第五章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在 1998 年 7 月 9 日至 14 日和 7 月 17、28 和 31 日第 19 至 27、33、34 和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实质性会议,审议了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问题(议程项目 3)。在 7 月 9 日第 19 至 21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业务活动的高级别会议。在 7 月 10 日第 22 和 23 次会议上,它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主管进行了非正式对话。在第 23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取得的成果举行了小组讨论。讨论的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E/1998/SR.22 和 23)。在 7 月 13 日第 24 和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问题。讨论的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E/1998/SR.24 和 25)。在 7 月 14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来自危地马拉和莫桑比克的联合国系统国家工作队举行了非正式对话。讨论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E/1998/SR.26 和 27)。

A. 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2.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9 日和 28 日第 19 至 21 和第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问题(议程项目 3(a))。讨论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E/1998/SR.19-21 和 44)。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1996-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订正中期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说明(E/1998/10);

(b) 秘书长关于以下问题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E/1998/54 和 Corr.1);

(c) 秘书长关于 1996-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报告(E/CN.6/1998/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项目 3(a)下通过了第 1998/26 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4. 在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罗布莱·奥尔阿韦先生(吉布提)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E/1998/L.20),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8/26 号决议。

6.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奥地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B.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7.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 7 月 13 日和 31 日第 24、25 和 47 次会议审议了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问题(议程项目 3(b))。讨论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E/1998/SR.24、25 和 47)。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E/1998/48 和 Add.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E/1998/11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在议程项目 3(b)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8/42 号决议和第 1998/284 号决定。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9. 在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罗布莱·奥尔阿韦先生(吉布提)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E/1998/L.43),题为“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8/42 号决议)。

11. 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后,日本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印度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奥地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见 E/1998/SR.47)。

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订正指导方针的说明。见理事会第 1998/284 号决定。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13.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 1998 年 7 月 10、14、28 和 31 日第 22、23、26、27、33、44 和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讨论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E/1998/SR.22、23、26、27、33、44 和 47)。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8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1998/12 和 Corr.1 和 2);⁴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8 年第一届常会所作的决定(DP/1998/13);⁴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8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DP/1998/16 和 Corr.1);⁴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8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DP/1998/28);⁴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E/1998/16)。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8 年第一届常会和年度会议的工作报告(E/1998/35(Part I and II));⁵

(g)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E/1998/37);⁶

(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E/1998/45);

(i)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E/1998/62);

(j)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调动资源战略的资料(E/1998/70);

(k)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8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E/1998/L.11)。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 在议程项目 3(c)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8/27 号决议和第 1998/285 和 1998/286 号決定。

大会第 50/8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投入

15. 在 7 月 17 日第 33 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代表东欧国家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1998/L.17),题为“大会第 50/8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投入”,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48/16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1 月 1 日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并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第 50/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内除其他外決定在执行局设立后两年内审查其中确定的席位的分配办法,

“**请**大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内的席位分配办法,以期依照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第 25 和 30 段及其他有关规定实现其最后结果。”

16. 理事会的行动见下面第 19 段。

⁴ 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16 号》(E/1998/36/Rev.1)内印发。

⁵ 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15 号》(E/1998/35/Rev.1)内印发。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17 号》。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席位分配的审查问题

17. 在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代表东欧国家)介绍了一份决定草案(E/1998/L.45),题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席位分配的审查问题”。

18.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不执行其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理事会然后通过了决定草案 E/1998/L.45。见理事会第 1998/285 号决定。

19. 鉴于通过了该决定草案,理事会决定推延至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就题为“大会第 50/8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投入”的决议草案(E/1998/L.17)采取行动。

20. 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后,立陶宛的观察员代表东欧国家发了言。

联合国各基金和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21. 在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罗布莱·奥尔阿韦先生(吉布提)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

交的一项决议草案(E/1998/L.19),题为“联合国各基金和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2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8/27 号决议。

23. 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后,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奥地利的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c)下审议的文件

24. 在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了本项目下提交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1998/286 号决定。

第六章

协调部分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 1998 年 7 月 17 日、21 日、22 日和 31 日第 32 次、33 次、36 次至 38 次和 47 次会议上就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议程项目 4)进行了讨论。在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32、33、36-38 和 47)内记载了讨论情况。理事会有秘书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E/1996/60 和 Corr.1)。

理事会的采取的行动

2. 在 7 月 28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商定结论草案(E/1998/L.23)。

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商定结论草案,全文如下:

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确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视为联合国的一项首要目标。在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框架内,促进和保护所有的人权是国际社会合法的关注。因此,凡是与人权有关的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在一贯和客观地执行人权文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协调其活动。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同样立足点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初步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的五年审查,对于联合国目前为加强全系统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作出的努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此之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对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所有人权和开展人道主义活动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理事会赞赏它们在下述方面作出的贡献:加强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在这一领域进行教育、培训和研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 加强全系统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协调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为此,其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所有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都应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合理改进和精简其活动,同时考虑到需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理事会重申对人权问题采取的全系统做法,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日益宣传推动人权问题表示欢迎。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单位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在其活动中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所有人权,包括性别有关的方面。理事会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对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进行协调,并支持她作出努力,以促进系统内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在其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每个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提供协助和改进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基础上,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采用一个综合全面的做法。理事会呼吁各部、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积极参与这一工作。

⁷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支持下,安排了机构间工作协商,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五年审查作准备工作。这一协商在今后应继续进行,作为讨论联合国人权活动各个方面的一个合作论坛。

“3. 理事会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在各个领域制订或执行方案和活动时以民主、发展和尊重所有人权具有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性为指导准则,同时确认,充分考虑到所有人权将有益于对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进行审议。

“4. 理事会呼吁它的各职司委员会以及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业务范围,在各自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所有人权。

“5. 理事会强调指出,需要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有效协调其努力的基础上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用一个全面综合的做法。理事会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不仅呼吁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高级别官员在其年度会议上协调其活动,而且呼吁他们对其有关享受所有人权的战略和政策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6. 理事会重申,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而不具有挑选性十分重要。

“7. 理事会建议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单位根据其任务范围对其在人权和有关领域的项目进行协调。它们应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专门知识。

“8. 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他的努力,在为秘书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聘工作人员时,首先考虑到必须确保在效率、能力和忠诚廉正方面达到最高标准,同时适当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并铭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符合人权委员会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中确认的在效率、能力和忠诚廉正方面的最高标准。理事会还强调指出,各级在征聘工作人员时均需考虑到性别均衡。理事会请各项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在提名和选举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

“9. 理事会表示支持对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全系统人权培训,以增加和提高跨部门知识,从而有助于提高对人权的认识。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单位在这方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10. 理事会确认联合国人权机构继续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目前和今后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各项人权的需要。理事会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对现有的人权条约机构和各专题机制和程序进行研究,以便通过改进对各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协调来提高效率和效力,同时顾及需要避免其任务和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重复。理事会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根据各自的任务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1. 理事会确认需要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8/83号决议,⁹在经常预算中为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扩大活动提供更多经费。在这方面,理事会重申大会在其第48/141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请他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任务,但不致挪用联合国各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

“二. 民主—发展—人权和发展权以及国际合作的作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联合国全系统统一确认民主、发展和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应充分考虑到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国际社会应支持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正如《发展权利宣言》¹⁰所指出的那样,人是发展的主体。理事会重申有效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发展权利的重要性,此外,要想在执行发展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就必

⁸ E/CN.4/1998/85 和 Corr.1。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

¹⁰ 大会第41/128号决议。

须在国际范围内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并在国际范围内建立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2. 理事会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为实现发展权利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回顾必须在联合国全系统为更有效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协调与合作,理事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加强合作,以改进发展权利的执行,并与发展权利问题独立专家和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进行合作。理事会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区域金融机构加强对这一进程的参与。

“3. 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总体努力范围内加强它在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继续集中力量执行其关于全系统范围消灭贫穷活动的商定结论,¹¹尤其应注重赤贫问题,同时也铭记,消灭贫穷战略有助于所有人权的享受。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阻碍人权的充分和有效享受。理事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区域金融机构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4. 理事会呼吁联合国全系统加强协调与合作,以便在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彼此关联的原则框架内,支持国家和国际各级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努力。理事会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以及协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履行职能。理事会还吁请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更加重视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所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决定。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各机构和程序的工作。

“5. 理事会吁请各国不要采取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单方面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¹²和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尤其是人人享有良好健康和福利所需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获得粮食和医疗、住房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理事会申明,不应将粮食用来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6. 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部门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理事会吁请秘书长继续改进联合国系统有效回应会员国所提要求的能力,协调一致和妥善地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实现负责和透明治理及民主化的目标。

“7. 理事会呼吁各国接受并积极执行现有关于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与废料问题的公约,并开展合作,防止此种非法倾弃活动。

“8. 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便协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充分实现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三.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1. 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加紧协助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加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¹³的参与应成为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好结果的机构间手段。理事会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包括依照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设立一个机构间机构来协调与第三个十年有关的所有活动。

“2. 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根据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³协助筹备委员会,并积极参加预定于 2001 年之前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3. 理事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制定一个全面办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4. 理事会建议大会宣布 2001 年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一年,以使全世界注意该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并重新推动这一政治承诺。

“四. 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补编第 3 号》(A/51/3/Rev.1),第三章第 2 段,商定结论 1996/1。

¹²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¹³ 大会第 49/146 号决议。

“1. 理事会对自通过了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呼吁执行这些结论,将其作为一种在总部和外地都适用的全面战略框架来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方面工作的主流,包括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

“2. 理事会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¹⁴通过的关于妇女人权的结论表示欢迎,这些结论同委员会通过的其他结论一道,有助于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¹⁵

“3. 理事会请联合国系统作出特别努力来加强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的专门知识。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在所有各级进一步把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应努力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的合作。妇女地位委员会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不断加强,包括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期间进行了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相互对话,理事会对此表示欢迎。

“4. 理事会强调必须对在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进行关于妇女人权和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培训,以使他们认识到妇女人权遭侵犯的情事并予以处理,并且能把性别考虑充分纳入他们的工作。

“5. 理事会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制订各种活动,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处理妇女人权受侵犯的问题,并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同诸如国际移民组织等其他组织共同制订活动来制止为进行色情剥削贩卖妇女和儿童,包括意图营利使妇女和女童卖淫。理事会对联合国系统许多部门进行各种活动铲除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做法表示欢迎,并鼓励它们之间继续进行协调。

“6. 理事会建议大会并请人权委员会在规规定人权任务或给予延期时把性别观念明确纳入其中。

“7. 理事会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审议和调查中继续并更多地考虑到妇女地位和妇女人权,并促进更好地理解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及其对妇女的特殊意义。理事会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监测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时把性别因素考虑在内。理事会鼓励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协调它们监测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的各种活动。

“8. 理事会欢迎联合国努力鼓励在 2000 年前所有国家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的目标,并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这个目标。理事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查对《公约》的保留的工作,并敦促各国撤销有违《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五. 需要特别保护的人

“ 理事会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单位在相互密切协调与合作下评估它们的战略和政策对那些需要特别保护的人享有人权的影响。

“1. 理事会强调联合国系统每个涉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努力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机构间在这方面进行的合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理事会支持儿童基金会采取的以权利为基础的途径并鼓励其进一步发展。应鼓励更大的国际合作以及进一步发展联合的和/或协调的努力,并让联合国系统所有单位都参与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

“2. 理事会要求在所有联合国活动中充分反映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人权与对他们的人道主义关切及对他们的保护,包括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的活动,并且在这方面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单位增加它们同秘书长的武装冲突下的儿童特别代表的合作。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7 号》,(E/1998/27),第一章,B 节。

¹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¹⁶ 大会第 34/18 号决议,附件。

“3. 理事会进一步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继续处理剥削与虐待儿童的问题,包括溺杀女婴、儿童劳役、对女童有害的传统做法、贩卖儿童与身体器官、童妓、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4. 理事会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同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合作所带来的成果。

“5. 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将继续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在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通过的并且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再次强调的《儿童权利公约》。

“6. 理事会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单位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视情况协助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起草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的权利宣言,包括举行学习班和讨论会,并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专门讨论土著人民问题的常设论坛的可能性,由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进行讨论。理事会进一步鼓励各会员国考虑早日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居住在独立国家内的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 169 号公约。

“7. 理事会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的单位在同担任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以确保它们的方案能够正视土著人民的权利的问题。理事会还鼓励各会员国向为与该十年有关的项目设立的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理事会并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在同各会员国合作下支持该十年的有关活动,包括考虑向由土著人民执行的项目提供小额赠款。

“8. 理事会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根据《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¹⁷ 促进和保护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的机构之间进行的机构间协商。理事会进一步赞同继续就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机构间协商,旨在提高信息交流,包括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

体工作组的交流,并确保增加少数群体参与影响到他们的方案和项目。

“9. 理事会进一步鼓励各会员国考虑早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⁸ 这项公约由于批准的国家数目不足而尚未生效。

“10. 理事会鼓励其附属机关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单位作出更多的贡献,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并确保它们的方案能照顾到残疾人的需要。此外,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及特别是其中的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将残疾人的权利纳入它们的所有活动中,包括通过就残疾人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提高信息交流并确保增加残疾人参与影响到他们的方案和项目的制定工作。理事会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同人权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协商。理事会还鼓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作出努力,以促进《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⁹ 并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协助,以执行各国保护残疾人的标准。

“11. 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单位加强努力,为难民问题拟订全面方法,包括拟定解决难民潮的根源与后果的战略,加强紧急救济的准备工作和回应机制,以及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难民。理事会强调,必须为难民问题寻求长期的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有尊严的和安全的自愿回返,并且还包括国际难民问题会议所通过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在国际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下进行国际合作,考虑到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⁶ 1951 年《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⁰ 和 1967 年《有关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²¹ 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提供支助,以确保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¹⁷ 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

¹⁸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

¹⁹ 大会第 37/520 号决议。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0 号

²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12. 对于秘书长的代表致力于促进拟订一项针对防止、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通盘战略, 理事会提出表扬, 并注意到在发展一个法律框架方面作出的进展。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任命了一名紧急救济协调员, 作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协调中心。理事会鼓励所有涉及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发展组织制订合作框架, 以增加它们的合作和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

“13. 理事会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联合共同赞助组织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援助, 在 HIV/艾滋病的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

“六. 技术合作、人权教育和宣传

“1. 会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的人权工作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理事会对此表示欢迎。理事会重申将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的人权领域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需要联合国各机构与在该领域积极从事工作的所有部门机构密切合作和协调, 以便促进各自方案的有效性和效率, 并促进所有的人权。这种合作将以各自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相对优势为基础。理事会重申合作应以由所有有关行动者参与的对话为基础, 并且是具有透明性的。

“2. 理事会重申应特别强调采取各项措施, 以协助加强和建立与人权事务有关的机构、加强多元化的民间社会和保护各个处于脆弱地位的团体。在这方面,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包括在选举的人权方面和提供关于选举的新闻方面提供的援助, 是特别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对加强政治、促进言论自由和司法行政的方面和对人民实际有效参与决策的过程提供援助。

“3. 理事会重申世界会议的建议, 即将人权人员派驻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协助在人权领域传播新闻、提供训练和提供其他技术援助。理事会关心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经验, 即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 人权人员成为联合国国家小组对其各自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提供协助的组成部分。

“4. 理事会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以及工作组继续确定是否可能应各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5. 理事会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方面作出的重要工作, 并要求重新作出全系统的努力, 分配适当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来加强帮助执行十年的各项目标。

“6. 理事会根据十年行动计划²² 的规定, 鼓励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指定一名人权教育联络员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 以发展各项与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人权工作有关的教育活动。

“7. 理事会建议大会重申全力支持 1998 年宣布的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分配足够资源加以有效执行, 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该运动的各个实质性方面。

“七. 执行

“1. 理事会促请各国政府在本国立法内列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内所载标准, 加强在促进和保障人权方面发挥作用的各个国家结构、机构和社会各机关。理事会重申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从事人权活动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拟订、促进和执行各项人权标准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2. 理事会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鼓励各国在今后五年内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条约, 从而使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获得普遍批准。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接到要求后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各国政府批准这些文书和编写第一次报告。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和人权专员传播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新闻。

“3. 理事会欢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对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提供帮助, 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各人权

²² A/49/261/Add.1-E/1994/110/Add.1, 附件。

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探讨各项具体措施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同时也在这方面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会议酌情邀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的高级代表出席其会议。

“4. 理事会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调使全系统注意人权的问题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在这方面,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理事会鼓励人权专员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包括在全世界防止侵犯人权。理事会关心地注意到全世界人权领域的活动已经增加,鼓励人权专员考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合作,进一步改进这些活动。

“5. 理事会建议各国考虑是否应当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确定各项供该国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步骤。在这方面,理事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应各成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通过和执行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计划。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之间的相互作用

“理事会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是对联合国举办的各主要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进行有协调的后续工作的组成部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举办的其他主要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将进一步并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工作方案内。”

4. 巴西和黎巴嫩的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

5. 也是在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了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的报告 (E/1998/60 和 Corr. 1)。参看第 1998/287 号决定。

第七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 1998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第 28 至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问题(议程项目 5)。在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28-32)内记载了讨论情况。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53/139-E/1998/67);

(b) 1998 年 7 月 9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1172-E/1998/86)。

2. 理事会在 7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同机构间指导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和副执行首长进行了非正式对话。

3. 理事会在 7 月 16 日第 30 次和 31 次会议上,就自然灾害以及就复杂的紧急情况问题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对话,一些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参加了对话。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记载了讨论情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在 7 月 17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阿利亚克山大·瑟丘先生(白俄罗斯)介绍了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商定结论草案(E/1998/L.15)。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商定结论草案如下。

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一次人道主义部分的会议上讨论了“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主题。以前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载有指导原则的附件,成为这次讨论的基础。

“2.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53/139-E/1998/67)。它欢迎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

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要对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提出指导意见。

“3. 理事会重申,必须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具有持续的能力,能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及时和有效的反应,既可立即救灾,又能在救灾、复兴、重建和长期发展这几个环节上实现平稳过渡,而这些方面不一定有先后次序,往往同时进行。

“4. 理事会重申,人道主义行动一般在国家和政府和联合国、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进行。首先,每个国家有责任照顾在其领土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受害者。因此,受灾国在提出、组织、协调和实施其领土范围内的人道主义援助中应发挥首要作用。许多紧急情况的严重性和持续时间可能超出很多受灾国的抗灾能力。这时,国际合作对付紧急情况和加强受灾国的抗灾能力就极其重要了。应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提供这样的合作。完全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并公正地开展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为补充国家的抗灾能力作出重大贡献。

“5. 理事会对自然灾害和环境紧急情况不断增多表示关注,它们常常发生在没有资源充分抗御灾害的国家。

“6. 理事会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准则并强调现在迫切需要确保这些原则和准则得到尊重和宣传。理事会还对有些地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必须在日益困难的状况下进行表示关注,特别是在许多情况下,有人蓄意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和援助工作者采取暴力行动,不断亵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原则。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防止妇女和儿童在冲突中成为打击目标、制止有人违反国际法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当兵和支持儿童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理事会指出,必须让民间社会更多的人提高对人道主义问题的认识、增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原则的尊重和对人道主义方案的支持。

“7. 理事会重申大会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第 52/167 号决议,

大会在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和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或冲突后状况的当事方,在有人道主义人员作业的国家里,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地通行无阻,让他们能有效执行任务,协助受影响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理事会还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必须尊重他们进行活动的国家的法律。

“8. 紧急救济协调员应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确保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人道主义活动和政策中。

“9. 理事会欢迎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而作出的各项努力,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的成立和它的三项核心职能,即研拟和协调政策、宣传人道主义问题和协调人道主义紧急反应,以及该协调处在实施各项改革方面的指导目标。理事会完全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对不断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协调和对在各联合国联合呼吁范围内的方案优先顺序排列工作的领导作用。理事会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负责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即联合国系统内与排雷有关的一切活动的联络中心,以及其它伙伴分享关于地雷所涉的人道主义问题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将努力确保满足各项人道主义需求,作为全面的人道主义工作的组成部分之一。

“10. 理事会赞扬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作为机构间协调的首要机制,在外地层面努力实现统一的协调构架,并在机构间层面促进明确的责任分工和确保问责制度,并赞扬它改善了各基金和方案署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报告方式。理事会欢迎采用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领导的机构间谈判小组从事关于在外地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和发展应急规划的宣传工作的。

“11.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指定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为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机构间协调联络中心,并还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并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履行这一职责时,同所有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密切合作,后者

将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他的努力情况以及人们就这些指导原则向他表达的意见。

“12. 理事会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驻地协调员通常应当协调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从而承担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双重职能。其它机制,即任命一位有别于驻地协调员的人道主义协调员、指定一个主导机构、以及任命一位区域协调员,也许在适当情况下是合理的。理事会完全支持进一步努力澄清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职责的权限范围、订立人道主义协调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具体的培训和业绩审查机制,并鼓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积极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理事会鼓励所有联合国的基金和方案署在研拟和保持一个合格候选人名册方面充分合作。

“13. 理事会吁请秘书长研拟出应急规则和程序,确保按照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的要求对各种人道主义危机作出迅速反应。

“14. 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自然灾害和环境紧急状况的问题,并重申它非常重视紧急救济协调员这一方面的任务。理事会重申,减少灾害是易受灾害国家和社区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固有组成部分。理事会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一步加强备灾和早期预警,方法包括改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与有关政府、区域组织及其它有关行动者的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应付自然灾害的效力,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应当作出特别努力,提高地方应付灾害的能力,以及利用发展中国家的现有能力,因为这种可能可以利用的能力距离灾害地点更近而且成本更低。理事会赞扬联合国救灾评估和协调(救灾协调)工作组在迅速提供需求评估和促进救灾反应的协调所做的工作。理事会注意到,理事会 1999 年的实质性会议将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减灾十年)进行一次审查。

“15. 理事会称赞紧急救济协调员作出努力,执行大会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第 52/200 号决议,并请联合国厄尔尼诺现象机构间工作队提供其在国家管理灾害能力方案方面的经验,以帮助制订二十一世纪减灾战略。

“16. 理事会感谢各捐助国政府对救灾援助信托基金所作的捐助,并注意到似应增加向这一信托基金的储备金提供的不限定用途捐助,因此强烈鼓励为这一储备金提供进一步的捐助。

“17. 理事会认识到,救济、复原、重建和发展等阶段通常不是依次连续的,而往往是相互重叠和同时并进的。它也认识到,在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中可能会出现“救济/发展间隙”,这种间隙可以通过同各国政府协商制定战略框架等方式来解决。理事会注意到需要在适当时候通过一项战略框架来制定一个帮助危机中国家的全面办法,而且这一战略框架应依照大会和最近联合国会议的有关决议,包括持久复苏、缔造和平、各项人权、持续经济发展及可持续发展等重要方面的内容。制定这样一种全面办法必须要有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捐助方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国家当局必须在复苏计划的所有方面起领导作用。在这一方面,理事会欢迎世界银行确认它有必要与各人道主义机构早日开展对话,并从一开始就参与涉及刚摆脱危机的国家的有效协调机制。理事会强调,加强能力以使冲突后社会能够处理其自身事务,这是复苏与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在这一方面,各国政府的作用与责任是很重要的。

“18. 理事会强调,联合呼吁程序依然是人道主义援助调动资源的主要工具。理事会强调确保人道主义活动的充足资金,尤其是联合呼吁的重要性。它欢迎各方努力确定各种需求的优先次序并提高能力以更好地照顾到与发展活动的联系。发展活动应当继续予以加强。它强调,联合呼吁程序应在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各捐助者和东道国的充分合作下

实施,以此作为一个重要的步骤,力求制定一个更综合、更策略性的方法。它强调,对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捐助不应取自发展援助。理事会鼓励各方努力改进联合呼吁程序的形式与结构,以使其成为战略规划中的有效方案制定工具。理事会还强调,加强后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必须有各方对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呼吁的充分响应作为支持。捐助者范围的扩大可能会有助于增强对呼吁的响应。理事会强调,对国际呼吁的响应不应过分受新闻界兴趣程度的影响,而必须与受影响人口的需求相对应。

“19. 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如何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在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方面具备良好财政基础的建议,供其审议。

“20. 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各方在总体上有明确的问责制度。它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出一套外地战略监测系统,这套系统将帮助评估各项方案目标和战略目的是如何达到的。

“21. 理事会申明,在理事会和大会内讨论人道主义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是非常必要的。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在理事会组织会议上提出建议,说明应如何强化人道主义部分,以便加强理事会对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和政策指导作用,同时充分考虑到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及届会期间各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22. 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一次人道主义部分会议提出关于这些商定结论落实情况及后续行动的报告。”

第八章

常务部分

A. 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 1998 年 7 月 27 日和 31 日第 42 次和第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问题(议程项目 6)。在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42 和 47)内记载了讨论情况。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E/1998/19);

(b) 秘书长关于 199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关于淡水包括清洁和安全饮水供应和卫生的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8/56);

(c) 秘书长关于 199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及方案主流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8/64);

(d)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消灭贫穷行动的承诺声明(E/1998/7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在议程项目 6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8/43 号和第 1998/44 号决议以及第 1998/288 号和第 1998/290 号决定。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及方案的主流

3. 在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及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1998/L.32)。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参看理事会第 1998/43 号决议。

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奥地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德国代表发了言。

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7. 在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E/1998/L.42)。

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参看理事会第 1998/44 号决议。

9.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智利的代表以及奥地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

10. 在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决定草案(E/1998/L.41)。

11.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更正了该决定草案。

12. 在印度和墨西哥的代表发言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参看理事会第 1998/290 号决定。

13. 决定草案通过后,印度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审议的文件

14. 在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了就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审议的文件。参看理事会第 1998/288 号决定。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5.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 1998 年 7 月 24 日和 27 日至 31 日第 41 次、42 次和 44 次至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问题(议程项目 7)。在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41、42 和 44-47)内记载了讨论情况。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A/53/6);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A/53/16(Part I)和 Corr.1)¹;

(c) 秘书长关于对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采取预防性行动和加强防治工作的报告(E/1998/20);

(d)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6 年年度概览报告(E/1998/21);

(e) 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1998/44);

(f) 秘书长的说明,传递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筹备 2000 年国际和平年的报告(E/1998/52);

(g) 秘书长关于宣布国际微额信贷年的报告(E/1998/68);

(h) 1998 年 6 月 26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98/80)。

(i) 1998 年 6 月 3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转达关于宣布 2005 年为国际微额信贷年的提议(E/1998/83);

(j) 1998 年 7 月 8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8/8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 在议程项目 7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8/28 号至 1998/31 号、1998/36 号、1998/37 号和 1998/45 号决议以及第 1998/289 号决定。

2005 年国际微额信贷年

17. 在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还代表巴哈马*、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

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和瓦努阿图*,介绍了题为“2005 年国际微额信贷年”的决议草案(E/1998/L.25 和 Corr.1),后来,阿塞拜疆*、贝宁*、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印度尼西亚*、约旦、蒙古*、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 7 月 9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参看理事会第 1998/28 号决议。

19. 决议草案通过前,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

1.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20. 在 7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和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7 年年度概览报告。参看理事会第 1998/289 号决定。

2. 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

21. 在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的决议草案(E/1998/L.30),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 1993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商定结论,

“回顾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34 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3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5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8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疟疾和腹泻病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仍很普遍,还注意到其对非洲健康和发展的严重后果,

“认识到这些疾病特别影响到生活贫穷的人,有效和支付得起的防治办法是存在的,与这些疾病作斗争是消灭贫穷和促进发展的一个有效的基本要素,

“注意到大会第 49/13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63 号决议规定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防治疟疾方面的领导作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在防治这些疾病的国际努力中所起的领导和协调作用,

“确认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对防治这些疾病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与众多个人和组织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

“特别注意到工业在支持研究和开发进一步改善防治努力效力的疫苗、药品和诊断性测试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在支持工业方面正在发挥的推动作用,

“衷心感谢 1998 年 5 月在伯明翰举行的八国集团国家元首会议发表的支持防治疟疾声明,以及认捐 6 000 万英镑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击退疟疾倡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对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采取预防性行动和加强防治工作的报告;

“2. 赞成 1997 年和 1998 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范围内就疟疾的防治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3. 赞赏在《非洲多边疟疾倡议》的范围内采取行动以加强发生地方流行病的非洲国家境内的研究;该多边倡议获得国际发展社会的成员和那些发生地方流行病的国家内的科学家的广泛支持;

“4. 赞成世界卫生组织支持现有的非洲疟疾问题倡议的击退疟疾倡议;

“5. 请联合国,并呼吁各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机关和方案署、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团体在这一倡议中结成伙伴,除其他外,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6. 注意到疫苗提供了一些最有效的预防疾病方法,而疫苗研制虽然现在因生物技术领域的多方面发展而较为可行,但仍然是一项困难和长期的任务,很应当给予更多的财政支助;

“7. 强调指出流行疟疾的国家采取符合世界卫生组织防治疟疾全球战略的国家行动计划十分重要;

“8. 敦促国际发展合作伙伴与私营工业合作加强其努力,以研制和广泛分发防治疟疾和腹泻疾病、包括霍乱的疫苗和其他药品;

“9.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增加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资金以及包括医疗和技术援助在内的其他援助,以执行这一领域的工作计划和项目;

“10. 敦促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如国际腹泻病研究中心和国际疫苗研究所合作,向疾病流行国家提供技术专长和支助;

“11.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机构、机关和方案署合作编制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22.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介绍了根据对决议草案 E/1998/L.3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的决议草案(E/1998/L.37)。

2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第 11 段,内容如下: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机构、机关和方案合作编写的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1998/L.37。参看理事会第 1998/36 号决议。

25. 鉴于决议草案 E/1998/L.37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1998/L.30 由提案国撤回。

3.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26. 理事会对关于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的问题(议程项目 7(c))未采取行动。

4.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必须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以使所有国家能最好地利用和获取信息

27. 在 7 月 29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必须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以使所有国家能最好地利用和获取信息”的决议草案(E/1998/L.16)。

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理事会第 1998/29 号决议。

拟议的解决 2000 年计算机调时问题准则

29. 在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拟议的解决 2000 年计算机调时问题准则”的决议草案(E/1998/L.40)。

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理事会第 1998/45 号决议。

5. 宣布国际山岳年

31. 在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 观察员,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也门*,介

绍了题为“宣布国际山岳年”的决议草案(E/1998/L.21)。

32. 在 7 月 29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理事会第 1998/30 号决议。

33. 决议草案通过前,吉尔吉斯斯坦观察员发了言(参看 E/1998/SR.45)。

34. 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6. 2000 年国际和平文化年

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 (2001-2010 年)

35. 在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也代表阿富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圣卢西亚、斯威士兰*、土库曼斯坦*、多哥和委内瑞拉*,介绍了题为“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决议草案(E/1998/L.14)。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在纪念保持和平与非暴力精神、概念和实践的《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
国际十年(2001-2010 年)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7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并回顾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和平文化的第 52/13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各地各个社会各个层次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造成儿童极大的伤害和痛苦,并认识到非暴力与和平的原则和实践可以促进尊重每个人的生命和尊严,不受任何形式的偏见或歧视,尤其是为了全世界的儿童,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还认识到教育在建设一种非暴力与和平的文化尤其是教导儿童实践非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它可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提倡从童年开始的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将有助于加强有利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国际和平与合作并帮助儿童从学会如何在家庭中以及与其他人和睦相处而不仅认识到其权利而且也认识到其责任,

‘强调所提议的十年将有助于推动联合国其他目标活动和方案的执行,旨在促进人权、教育、不歧视、义务工作承诺、保护环境以及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所揭示的保护处于特别困难情况的儿童,

‘深信在新的千年开始之际开展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的活动将强有力地鼓励国际社会努力在全世界促进和睦、和平与发展,

‘1. 宣布 2001-2010 年将是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最后确定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十年实施有关的十年行动纲领草案,并协调十年的议程和任务;

‘3. 请每一个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其社会各个阶层,包括在每一教育机构,进行关于实践非暴力行为的教育,重点放在日常生活中非暴力实践的实际意义和利益;

‘4. 敦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世界各地的精神领袖、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新闻界、表演艺术界和民间社会为世界上每个儿童的利益,积极支持十年的活动;

‘5. 决定将题为‘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36. 在 7 月 29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以下国家提出的题为“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订正决议草案(E/1998/L.14/Rev.1):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科威特*、圣卢西亚、多哥、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后来,安哥拉*、贝宁*、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马拉维*、尼泊尔*、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理事会第 1998/31 号决议。

38. 决议草案通过前,奥地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2000 年国际和平文化年

39. 在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也代表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多哥和土耳其,介绍了题为“2000 年国际和平文化年”的决议草案(E/1998/L.31)。后来,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索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介绍了根据对决议草案 E/1998/L.31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2000 年国际和平文化年”的决议草案 E/1998/L.38。

4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1998/L.38。参看理事会第 1998/37 号决议。

42. 鉴于决议草案 E/1998/L.38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1998/L.31 由提案国撤回。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C. 大会第 50/227 号和 52/12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3.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 1998 年 7 月 27 日和 31 日第 43 次、47 次和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问题(议程项目 8)。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报告(A/53/137-E/1998/66);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合作的联合探索性审查的报告(E/1998/61);

(c) 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红利的报告(E/1998/8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4. 在议程项目 8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8/46 号和 1998/47 号决议以及第 1998/296 号决定。

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45. 在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决议草案(E/1998/L.18)。他在发言中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在附件一,第 15 段中,将方括弧拿掉;

(b) 在附件三,第 13 段中,在段尾新增一句,全文为“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鼓励在其关于 1999 年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的报告中考虑这些措施”;

(c) 在附件三中,将第 D 节删掉。

46. 会上以文件 E/1998/L.35 分发了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参看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

48.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日本、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加拿大、黎巴嫩和孟加拉国的代表以及奥地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

员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澳大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选举模式

49. 在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决议草案(E/1998/L.46)。

5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理事会第 1998/47 号决议。

发展帐户

51. 在 7 月 3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口头提出了一项关于发展帐户的决定草案。

5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后来作为文件 E/1998/L.50 分发)。参看理事会第 1998/296 号决定。

53. 决定草案通过前,巴基斯坦、古巴、俄罗斯联邦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以及奥地利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埃及观察员发了言。

54. 决定草案通过后,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以及埃及观察员发了言。

D.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5.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 1998 年 7 月 23 日和 30 日第 39、40 和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议程项目 9)。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39、40 和 46)。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53/130 和 Corr.1);

(b) 1998 年 6 月 18 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53/152-E/1998/71);

(c) 秘书长的报告:援助巴勒斯坦人民(A/53/159-E/1998/75);

(d) 理事会主席的报告:理事会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的协商(E/1998/7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9 下通过了第 1998/38 号决议和第 1998/282 号决定。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7. 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亦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8/L.22):中国、科特迪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巴布亚新几内亚、*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突尼斯、越南和赞比亚。后来,哥伦比亚、格林纳达、* 印度、黎巴嫩、纳米比亚* 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8. 在 7 月 30 日的第 46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4 票对零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1998/38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萨尔瓦多、圭亚那、印度、莱索托、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越南。

反对: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² 黎巴嫩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表决时在场,它会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

零票。

弃权:

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0.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61.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见理事会第 1998/282 号决定。

E. 区域合作

62.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20 日第 34 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区域合作的问题(议程项目 10)。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34 和 35)。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7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E/1998/11);

(b) 1998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E/1998/12);

(c) 1998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E/1998/13);

(d) 1997 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E/1998/14);

(e) 1997 年西亚经社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E/1998/15);

(f)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1998/65 和 Add.1-3)。

63. 在 7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进行了小组讨论。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0 下通过了第 1998/3 至 1998/6 号决议以及第 1998/213 和 1998/214 号决定。

各区域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65. 各区域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增编(E/1998/65/Add.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查

66. 在 7 月 20 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审查”的决议草案(E/1998/65/Add.2,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1998/3 号决议。

将加强对残疾人的区域支持延伸到二十一世纪

67. 在 7 月 20 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将加强对残疾人的区域支持延伸到二十一世纪”的决议草案(E/1998/65/Add.2,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4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地点

68. 在 7 月 20 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地点”的决议草案(E/1998/65/Add.2,第一章 C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13 号决定。

非洲经济委员会与设在非洲的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

69. 在 7 月 20 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非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与设在非洲的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E/1998/65/Add.2,第一章 D 节)。见理事会第 1998/5 号决议。

订正 1998-2001 年非洲经济委员会中期计划

70. 在 7 月 20 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非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订正 1998-2001 年非洲经济委员会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E/1998/65/Add.2,第一章 D 节)。见理事会第 1998/6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71. 在 7 月 20 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就区域合作问题所审议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1998/214 号决定。

72. 在 7 月 20 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在通过所有的提议草案之后,奥地利的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73. 理事会在 1998 年 7 月 23、27 和 29 日其第 39、40、42 和 45 次会议实质性会议审议了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39、40、42 和 45)。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提交的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53/163-E/1998/7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 下通过了第 1998/32 号决议和第 1998/239 号决定。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75. 在 7 月 27 日第 42 届会议,约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1998/L.26):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吉布提、埃及、* 马来西亚、* 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 摩洛哥*和阿曼。

76. 理事会于 7 月 29 日第 45 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 44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8/32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零票。

77.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的说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78. 在 7 月 29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A/53/163-E/1998/79)。见理事会第 1997/239 号决定。

G. 非政府组织

79.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45 次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议程项目 12)。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45)。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工作的报告(E/1998/43 和 Corr.1);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E/1998/8);

(c)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的报告(E/1998/7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 下通过了第 1998/231 号至第 1998/23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续会的报告
(E/1998/8) 所载的各项建议**

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81. 在 7 月 29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一(E/1998/8,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31 号决定。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要求更改类别的请求

82. 在 7 月 29 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要求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二(E/1998/8,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32 号决定。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 要求参与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以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申请书

83. 在 7 月 29 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与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以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申请书”的决定草案三(E/1998/8,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33A 号决定。

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扩大参与

84. 在 7 月 29 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扩大参与”的决定草案四(E/1998/8,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34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E/1998/72)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85. 在 7 月 29 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关于

咨商地位的申请”的决定草案一(E/1998/72,第一章 A 节)。

8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8/235 号决定。

87.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土耳其代表发了言。决定草案通过之后,亚美尼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30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88. 在 7 月 29 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报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二(E/1998/72,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36 号决定。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与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以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申请书

89. 在 7 月 29 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与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以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申请书”的决定草案三(E/1998/72,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33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E/1998/72/Add.1)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90. 在 7 月 29 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的决定草案一(E/1998/72/Add.1,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1998/235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续会

91. 在 7 月 29 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续会”的决定草案二(E/1998/72/Add.1,第一章)。理事会获知该项决定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8/237 号决定。

就非政府组织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93. 在 7 月 29 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注意到就非政府组织问题的所审议的各项报告。见第 1998/238 号决定。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94.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23 和 29 至 31 日第 39、40 和 45 至 47 次会议审议了经济和环境问题(议程项目 13)。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39、40 和 45-47)。理事会面前备有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提出的关于社会和人权问题的建议(E/1998/59);

(b)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说明(E/1998/88);

(c) 1998 年 7 月 13 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关于所建议的瓦努阿图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信(E/1998/89)。

(d) 国际多种族共有文化组织(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E/1998/NGO/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 下通过了第 1998/283 号和第 1998/291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96. 在 7 月 29 日第 45 次会议上,莫桑比克代表介绍了题为“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98/L.33)。后来,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97.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孟加拉国)根据非正式协商的情况口头订正了该决定草案。

9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E/1998/L.33。见理事会第 1998/28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

99. 在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主席的建议,注意到所审议的关于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1998/291 号决定。

10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员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中国代表以及奥地利观察员(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和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发言)。

1. 可持续发展

101. 理事会在其 1998 年 7 月 23、27、28 和 30 日第 39、40、42、44 和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可持续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3(a))。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39、40、42、44 和 46)。理事会备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脆弱程度指数的报告(A/53/65-E/1998/5);

(b) 秘书长关于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A/53/156-E/1998/78);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1998/29);³

(d)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E/1998/34)。⁴

(e) 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和可持续发展准则的说明(E/1998/63);

(f) 作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各国议会联盟所提出的声明(E/1998/NGO/1);

(g)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消费的保护消费者准则的报告(E/CN.17/1998/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a)下通过了第 1998/39、1998/40 和 1998/41 号决议以及第 1998/215、1998/216 和 1998/217 号决定。

可持续消费的保护消费者准则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9 号》。

⁴ 同上《补编第 14 号》。

103. 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可持续消费的消费者保护准则”的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1998/215 号决定。

关于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事项

104. 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关于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事项”的决定草案二(E/1998/29,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1998/216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及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5. 在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三(E/1998/29,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1998/217 号决定。

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

106. 在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加拿大代表和新西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1998/L.27),其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10 号决议,其中指出必须评估脆弱程度指数作为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用处,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167 段指出委员会没有进行这项评估,

“还注意到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文件分发的瓦努阿图总理的信的内容,其中提出理由支持关于瓦努阿图的地位应推迟到 2000 年审查的立场,

“1. 申明有必要进行这样一项评估,作为就瓦努阿图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作出决定的前奏;

“2.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脆弱程度指数作为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用处;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3. 又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列入对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的工作结果的审议情况;

“4. 决定推迟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完成审议脆弱程度指数作为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用处后,就瓦努阿图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一事作出决定。”

107.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介绍了根据关于决议草案 E/1998/L.27 的非正式协商情况提出的题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的决议草案(E/1998/L.39)。

10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8/39 号决议。

109.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瓦努阿图观察员发了言。

110.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E/1998/L.39,所以,决议草案 E/1998/L.27 已由其提案国撤回。

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

111. 在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的决议草案(E/1998/L.28)。后来,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2.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孟加拉国)根据非正式协商情况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113. 土耳其代表附议了菲律宾观察员*所提出的修正案。理事会然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E/1998/L.28。见理事会第 1998/40 号决议。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14. 在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

题为“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决议草案(E/1998/L.29),其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7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9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9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43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431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其中载有对销售出版物《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的审查,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编制综合清单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考虑到在增订综合清单方面需要继续利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这个领域的其他政府间组织进行的工作以及根据有关领域的国际协定和公约从事的工作,

“注意到为拟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在国际贸易中就某些有害化学品和杀虫剂适用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进行的谈判顺利结束,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并注意到参加编制《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的国家数目已有增加;

“2.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在编制综合清单方面提供的合作,并敦促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提供必要资料的国家向有关组织提供资料,以便列入未来编制的综合清单;

“3.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9/229 号和第 44/226 号决议设想的方式以相同频率使用每一种正式语文继续隔年编制专门关于化学品和药品的综合清单;

“4.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下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建立和(或)加强本国管理有害化学品和药品的能力;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5. 敦促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外交会议中通过关于适用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公约的商定案文及其后迅速核准;

“6. 请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完成它对国内禁止的货物的通知制度的审查并研究恢复这种制度的可能性;

“7.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年依照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就本决议和大会关于同一问题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继续提出报告。”

115.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孟加拉国)介绍了根据关于决议草案 E/1998/L.29 的非正式协商情况提出的题为“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决议草案 E/1998/L.34。

1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1998/L.34。见理事会第 1998/41 号决议。

117.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E/1998/L.34,所以决议草案 E/1998/L.29 已由其提案国撤回。

2. 自然资源

118. 理事会在本问题(项目 13(b))下没有任何文件。未在本项目下提出任何建议。

3. 能源

119. 理事会在本问题(项目 13(c))下没有任何文件。未在本项目下提出任何建议。

4. 国际税务合作

120.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39 和 40 次会议审议了国际税务合作问题(议程项目 13(d))。它备有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八次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E/1998/5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d)下通过了第 1998/218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

122. 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八次会议所提出的有关其 1999 年第九次会

议的日期的建议(E/1998/57,第 51 段)。见理事会第 1998/218 号决定。

5. 公共行政和财政

123.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39 和 40 次会议审议了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议程项目 13(e))。它备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22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3/173-E/1998/8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第十四次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E/1998/7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e)下通过了第 1998/219 和第 1998/220 号决定。

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第十五次会议

125. 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组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其 2000 年第十五次会议的日期的建议(E/1998/77,第 3 段)。见理事会第 1998/219 号决定。

评估在执行大会第 50/225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26. 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评估在执行大会第 50/225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建议(E/1998/7,第 4 段)。见理事会第 1998/220 号决议。

6. 制图

127.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39 和 40 次会议审议了制图问题(议程项目 13(f))。它备有下列文件:

(a) 1998 年 2 月 6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同日艾图·普吕默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信(A/52/788-E/1998/6)。

(b) 秘书长关于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E/1998/4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f)下通过了第 1998/221 号决定。

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

129. 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E/1998/47,第 12(a)-(c)段)。见理事会第 1998/221 号决定。

7. 人口发展

130.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23 日第 39 和 40 次会议审议了人口与发展问题。它备有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8/25)。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g)下通过了第 1998/7 和 1998/8 号决议和第 1998/222 号决定。

人口普查活动对评价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进展方面的重要性

132. 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口普查活动对评价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进展方面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E/1998/25,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1998/7 号决议。

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33. 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二(E/1998/25,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1998/8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34. 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1998/25,第一章,B 节)。

13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建议,在提议的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 下,应删除提到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字样。

136. 在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修正后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8/222 号决定。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137. 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议程项目五)、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8)和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2 月 6 日、5 月 7 日和 7 月 28 日、30 和 31 日以及 8 月 5 日第 3、5、44、46 至 49 次会议(议程项目 44(a)至(g))上,审议了社会和人权问题。讨论的纪录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内(E/1998/SR.3、5、44 和 46 至 49)。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载有一份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建议清单(E/1998/59)以及下列文件: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8 和 14(a)):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53/36(第 1 编));⁶

(b) 秘书长关于 1996-2001 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订正中期计划的说明(E/1998/10);

(c)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的报告(E/1998/27 和 Corr.1);⁷

(d)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8/46);

(e)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E/1998/53);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议会间联盟提出的声明(E/1998/NGO/2);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1998/NGO/6);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创伤后紧张研究学会提出的声明(E/1998/NGO/7);

社会发展(议程项目 14(b)):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5 号》。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7 号》。

(i)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1998/26);⁸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议会间联盟提出的声明(E/1998/NGO/3);

(k)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1998/NGO/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4(c)):

(l) 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8/30 和 Corr.1)⁹;

麻醉药品(议程项目 14(d)):

(m)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3/129-E/1998/58);

(n)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8/28)¹⁰;

(o) 国际麻醉药品管理局 1997 年的报告(E/INCB/199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议程项目 14(e)):

(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8/7);¹¹

(q) 1998 年 7 月 2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8/9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议程项目 14(f)):

(r)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报告(E/1998/51);

人权(议程项目 5、8、14(g))¹²:

(s) 1998 年 4 月 1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98/18);

(t)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8/22);¹³

(u) 1998 年 5 月 1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E/1998/49);

(v)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的一般评论的说明(E/1998/74);

(w)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8/84);

(x) 秘书长对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说明(E/1998/94);

(y) 1998 年 7 月 29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8/95);

(z)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E/1997/L.23 和 Add.2 以及 E/1998/22 号文件内建议通过,并由秘书长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8/L.4);

(a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提案草案汇编(E/1997/L.23 和 Add.2)。

(bb)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摘要(E/1998/24);

(c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议会间联盟提出的声明(E/1998/NGO/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社会和人权问题方面审议报告

138. 7 月 31 日在讨论主席的提议的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项目 14 内的一些报告。参看理事会第 1998/294 号决定。

⁸ 同上,《补编第 6 号》。

⁹ 同上,《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

¹⁰ 同上,《补编第 8 号》。

¹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印发。

¹²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3/41)并为及时向理事会提出,以供其在实质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 号》

1. 提高妇女地位

139. 在议程项目 8 和 14(a)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8/2、1998/9 至 1998/12 以及 1998/48 号决议和第 1998/224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内的各项建议(E/1998/27 和 Corr.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40. 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审议了一项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决议草案(载于 E/1998/L.8 号文件内)该决议草案是由充当 2000 年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所建议的(E/1998/27,第一章,A 节)。

141.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核可了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参看理事会第 1998/2 号决议。

阿富汗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142.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一,题目是“阿富汗的妇女和女童情况”(E/1998/27)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9 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

143.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就妇女地位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决议草案二进行了表决(E/1998/27,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以记录表决 40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理事会第 1998/10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¹⁴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圭亚那、印度、意大利、日

本、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冰岛。

144.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了发言。

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包括秘书处

内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中期审查

145.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三,题目是“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包括秘书处的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中期审查”(E/1998/27,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11 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所确认的一些重要关切领域的结论

146.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四,题目是《北京行动纲要》内所确认的一些重要关切领域的结论(E/1998/27 和 Corr.1),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12 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47.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题目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8/27,第一章,C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224 号决定。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48.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解释了以下决议草案(E/1998/L.36),题目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后来,奥地利*、意大利、荷兰

¹⁴ 约旦、多哥和突尼斯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他们出席,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葡萄牙、西班牙和土耳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9. 理事会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参看理事会第 1998/48 号决议。

150.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奥地利(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发了言。

2. 社会发展

15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b)下通过了第 1998/225 和 1998/226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的各项建议(E/1998/26)

国际老年人年协商小组的活动

152.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一,题目是“国际老年人年协商小组的活动”(E/1998/26,第一章,A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225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53.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二,题目是“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8/26,第一章,A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 年 226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54. 在议程项目 14(c)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8/13 至 1998/24 号决议和第 1998/227 和 1998/228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内的各项建议(E/1998/30 和 Corr.1)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155.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决议的草案一,题目是“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E/1998/30 和 Corr.1,第一章,A 节)。理事会获知决议草案并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6. 理事会同次会议核可了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参看理事会第 1998/13 号决议。

跨国的有组织犯罪

157.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二,题目是“跨国的有组织犯罪”(E/1998/30 和 Corr.1,第一章,A 节)。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二内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58.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核可了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参看理事会第 1998/14 号决议。

刑事事项中的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

159. 委员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核可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三。题目是“刑事事项中的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E/1998/30,第一章,A 节),以供大会通过。参看理事会第 1998/15 号决议。

反腐败的行动

160.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一,题目是,“反腐败的行动”(E/1998/30,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16 号决议。

为预防犯罪和确保公众健康和安全而管制爆炸物

161.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二,题目是“为预防犯罪和确保公众健康和安全而管制爆炸物”(E/1998/30 号,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

为杜绝非法贩运枪枝而实行枪枝管制的措施

162.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三,题目是“为杜绝非法贩运枪枝而实行枪枝管制的措施”(E/1998/30,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18 号决议。

采取行动禁止非法贩运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移徙者

163.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四,题目是“采取行动禁止非法贩运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移徙者”(E/1998/30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19 号决议。

采取行动杜绝妇女儿童的国际贩运

164.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五,题目是“采取行动杜绝妇女儿童的国际贩运”(E/1998/30,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20 号决议。

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

165.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六,题目是“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E/1998/30,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

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166.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七,题目是“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E/1998/30,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22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

167.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八,题目是“开展国际合作,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E/1998/30,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168.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九,题目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E/1998/30,第一章,B 节)。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内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8/30)。

16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参看理事会第 1998/24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八届临时议程和文件

170.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一,题目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8/30,第一章,C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227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171.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二,题目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E/1998/30,第一章,C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228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172. 在议程项目 14(d)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8/25 号决议和第 1998/229、1998/230 和 1998/240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的建议 (E/1998/28)

供医疗和科学需要用途的鸦片的需求和供应

173.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题目是“供医疗和科学需要用途的鸦片的需求和供应”(E/1998/28,第一章,A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25 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74.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一,题目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8/28,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229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75. 理事会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 2,题目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1998/28,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230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176. 理事会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 3,题目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1998/28,第一章,B 节)。参看理事会第 1998/240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77. 在本问题(项目 14(e))下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178. 在本问题(项目 14(f))下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7. 人权

理事会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所采取的行动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载的建议

179. 理事会按照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1997/321 号决定审议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1998 年 2 月 6 日和 5 月 7 日第 3 和 5 次会议所建议的供其通过的四项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案文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提案草案简编(E/1997/L.23 和 Add.2)。这些决定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文件 E/1998/L.4。

180. 在 2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这四项决定草案的审议推迟至其组织会议续会。见理事会第 1998/210 A 号决定。

181. 在 5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推迟至未来的届会再审议 E/1998/L.23 号文件内载的三项决定草案和 E/1998/L.4 号文件内载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理事会第 1998/210 B 号决定。

182. 关于 E/1998/L.23/Add.2 号文件内载的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前工作组额外特别会议(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的决定草案,理事会没有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1998/210 B 号决定。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采取的行动

183. 在议程项目 14(g)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8/33 至 1998/35 号决议和第 1998/241 至 1998/281 号、1998/292 号和 1998/293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 54 届会议的报告(E/1998/L.24)摘录内载的建议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84.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

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一(E/1998/L.24,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1998/33 号决议。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185.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决议草案二(E/1998/L.24,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1998/34 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86.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三(E/1998/L.24,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1998/35 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87.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定草案 1(E/1998/L.24,第一章,B 节)进行了表决。该决定草案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13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1998/241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萨尔瓦多、圭亚那、印度、约旦、黎巴嫩、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越南。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波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法国、拉脱维亚、新西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188.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决定草案 2(E/1998/L.24,第一章,B 节)进行了表决。该决定草案经记录表决后以 26 票对 2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1998/242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萨尔瓦多、圭亚那、印度、约旦、黎巴嫩、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越南。

反对:

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佛得角、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拉脱维亚、大韩民国。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89.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定草案 3(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43 号决定。

迁徙者与人权问题

190.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迁徙者与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 4(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44 号决定。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宣言》的执行情况

191.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

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5(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45 号决定。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92.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6(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46 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93.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决定草案 7(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47 号决定。

获得粮食的权利

194.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获得粮食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8(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48 号决定。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95.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对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9(E/1998/L.24,第一章,B 节)。进行了表决。该决定草案经记录表决后以 22 票对 19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1998/249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圭亚那、印度、约旦、黎巴嫩、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越南。

反对:

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墨西哥、尼加拉瓜、大韩民国。

人权与赤贫

196.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定草案 10(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50 号决定。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197.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决定草案 11(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51 号决定。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98.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定草案 12(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52 号决定。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99.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 13(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53 号决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00.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定草案 14(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54 号决定。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201.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的决定草案 15(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55 号决定。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202.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16(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56 号决定。

国内流离失所者

203.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定草案 17(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57 号决定。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04.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草案 18(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58 号决定。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5.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9(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59 号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06.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20(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60 号决定。

207.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前,日本代表发了言。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后,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08.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

案 21(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61 号决定。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09.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22(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62 号决定。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10.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23(E/1998/L.24,第一章,B 节)进行了表决。该决定草案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零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1998/263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零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圭亚那、¹⁵ 印度、约旦、黎巴嫩、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越南。

211.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12.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

案 24(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64 号决定。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13.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定草案 25(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65 号决定。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14.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26(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66 号决定。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15.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27(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67 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216.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的决定草案 28(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68 号决定。

发展权

217.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 29(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

人权与专题程序

218.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的决定草案 30(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70 号决定。

儿童权利

219.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定草案 31(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71 号决定。

¹⁵ 圭亚那代表团后来宣称,它原打算对该决定草案投赞成票,而非投弃权票。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20.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32(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72 号决定。

221.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22.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33(E/1998/L.24,第一章,B 节)进行了表决。该决定草案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8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1998/273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约旦、阿曼、巴基斯坦、越南。

弃权:

白俄罗斯、佛得角、哥伦比亚、吉布提、墨西哥、莫桑比克、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

223.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前,黎巴嫩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24.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34(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74 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

225.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的决定草案 35(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75 号决定。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226.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36(E/1998/L.24,第一章,B 节)进行了表决。该决定草案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8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1998/276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萨尔瓦多、圭亚那、印度、约旦、黎巴嫩、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越南。

反对:

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新西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兰。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227.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的决定草案 37(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27 号决定。

迁徙自由与人口迁移

228.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迁徙自由与人口迁移”的决定草案 38(E/1998/L.24,第一章,B 节)。

229. 在同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建议了下列的修正案:

(a) 第四行,删除“最后”二字;

(b) 最后一行,删除提到 E/CN.4/Sub.2/1997/23 号文件的字样。

230. 在同次会议上,还有下列代表发了言:土耳其、黎巴嫩、奥地利(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加拿大的代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

231. 在 7 月 31 日的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 1998/292 号决定。

232.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后,黎巴嫩、约旦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奥地利观察员(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尼日利亚观察员也发了言。

人权与恐怖主义

233.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定草案 39(E/1998/L.24,第一章,B 节)进行了表决。该决定草案经记录表决后以 23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理事会第 1998/278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萨尔瓦多、圭亚那、印度、莱索托、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越南。

弃权:

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佛得角、智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零。

234.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前,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人权问题与紧急状态

235.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问题与紧急状态”的决定草案 40(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79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236.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 41(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80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37.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42(E/1998/L.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8/281 号决定。

* * *

238.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在通过了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之后,古巴代表和奥地利观察员(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内载的建议

239. 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所建议以供通过的四项决定草案。这些决定的案文载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见 E/1998/22)。已以 E/1998/L.4 号文件分发了秘书长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关于这些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载建议草稿的审议

240. 在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孟加拉国)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情况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载建议草稿的审议”的决定草稿(E/1998/L.48)。

24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8/293 号决定。

第九章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理事会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7)和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1)审议了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在 1998 年 2 月 3 日和 6 日和 5 月 7 日和 7 月 31 日第 2、3、5 和第 47 次会议上审议的。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2、3、5 和 47)。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8 年组织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8/2 和 Add.1);

(b) 秘书长的说明以前会议推迟选举及提名(E/1998/L.1);

(c)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9 名成员(E/1998/L.1/Add.1 和 Corr.1, Add.14 和 Add.16);

(d)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1 名成员(E/1998/L.1/Add.2);

(e)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E/1998/L.1/Add.3);

(f)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6 名成员(E/1998/L.1/Add.4);

(g)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 20 名成员(E/1998/L.1/Add.5);

(h) 秘书长的说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7 名成员(E/1998/L.1/Add.6);

(i)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名成员(E/1998/L.1/Add.7);

(j)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 8 名成员(E/1998/L.1/Add.8);

(k)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名成员(E/1998/L.1/Add.9);

(l) 秘书长的说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3 名成员(E/1998/L.1/Add.10 和 Add.15);

(m) 秘书长的说明:任命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E/1998/L.1/Add.11);

(n)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与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E/1998/L.1/Add.12 和 Add.17);

(o)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成员(E/1998/L.1/Add.13);

(p) 秘书长的说明:确认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代表(E/1998/L.2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在选举项目下通过了第 1998/202 A、B 和 C 号决定。

第十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3 日和 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1998 年组织会议(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于 4 月 18 日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于 5 月 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第 5 次会议),于 5 月 13 日到 15 日举行了关于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及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会议(第 6 次到 11 次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和 8 月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第 12 次会议到第 49 次会议)。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8/SR.1-49)。

A.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于 1998 年组织会议上就组织事项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九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1998/1 号决议和第 1998/201 号和第 1998/203 至 1998/210 号决定。

3. 理事会 1998 年组织会议续会就组织事项通过了一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1998/211 号决定。

4. 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四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1998/212,1998/223,1998/295 和 1998/298 号决定。

B. 会议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主席弗拉迪米尔·加卢什卡(捷克共和国)主持了 1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的开幕式。理事会 1998 年主席胡安·索马维亚(智利)当先后发了言。

1. 理事会主席团

6. 理事会根据其第 1998/77 号决议第 2 (k)段的规定,于 1 月 22 日开会选举其主席团。

7. 理事会在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保罗·富尔奇(意大利)、安瓦鲁勒·乔杜里(孟加拉国)、罗布莱·奥尔埃耶(吉布提)和阿利亚克山大·瑟丘(白俄罗斯)为理事会 1998 年副主席。

2. 1998 年组织会议议程

8. 理事会 1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审议了其组织会议的议程。理事会收到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8/2 和 Corr.1)。

9.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组织会议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10. 理事会 2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经主席建议后,决议在其 1998 年组织会议第二期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见理事会第 1998/203 号决定。

3. 1998 和 1999 年基本工作方案

11. 理事会 2 月 3 日和 6 日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审议了 1998 年和 1999 年基本工作方案。它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 1998 年和 1999 年基本工作方案(E/1998/1)。

12. 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乔德里(孟加拉国)在 2 月 3 日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 1998 年和 1998 年基本工作方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作了发言。根据主席的建议,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区域合作问题的口头决定。见理事会第 1998/201 号决定。

13. 理事会 2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提出的关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基本工作方案的提议草案(E/1998/L.6)。乔杜里先生作了发言,谈到对关于组织会议前未解决的问题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

14.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载在文件 E/1998/L.6 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主席建议的三项口头决定。见理事会第 1998/205 至 1998/209 的决定。

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临时议程

15. 理事会 2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载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临时议程(E/1998/L.3)。

16. 理事会同次会议核可了该临时议程。见理事会第 1998/204 号决定。

5. 宣布国际年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于 2 月 6 日在第 3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宣布国际年”的决议草案(E/1998/L.5)。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8/1 号决议。

6. 推迟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

18. 理事会 2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将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见 E/1998/L.23 和 Add.2)内所载各项建议及这些建议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8/L.4)推迟到组织会议的续会中进行。见理事会第 1998/210 A 号决定。理事会 5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推迟审议三项此类的决议和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有关说明,并且决定不针对第四项建议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1998/210 B 号决定。

7.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9. 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收到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1998/L.7)。

2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参见理事会第 1989/211 号决定。

8.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21. 理事会 7 月 6 日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工作安排。它并收到以下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8/100 和 Add.1);

(b) 实质性会议的提议的工作方案(E/1998/L.9);

(c) 秘书处关于该次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E/1998/L.10/Rve.1)。

* 另见第八章,第 179-182 和 239-241 段。

22.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见附件一)和该次会议的核可的工作安排。见理事会第 1998/212 号决定,第 1 段。

9. 非政府组织的听询请求

23. 理事会 7 月 9 日、15 日和 17 日第 19、28 和 32 次会议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E/1998/82 和 Add.1 和 2),核可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由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举行听询的请求。见理事会第 1998/212 号决定,第 2 段。

1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8 年组织会议

24. 理事会 7 月 23 日第 40 次会议依照主席的提议,授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 1998 年内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选举两名成员填补第七次会议留下的两个副主席职位的空缺。见理事会第 1998/223 号决定。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 1999 年会议的日期

25. 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收到一份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 1999 年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E/1998/L.44)。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8/295 号决定。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

26. 理事会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收到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1998/L.47)。

27. 理事会 8 月 5 日第 49 次会议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8/298 号决定。

附件一

1998 年组织会议与组织会议续会和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1998 年组织会议与组织会议续会的议程理事会 1998 年 1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
4. 宣布国际年。
5.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结论和建议:人权问题。
6.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7. 选举、提名和认可。
8. 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a

199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6 日第 12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市场准入:自乌拉圭回合以来的情况发展在全球化与自由化环境下,市场准入所涉问题、机会和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对的问题、机会和挑战。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a) 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以及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 (b)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协调部分

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与活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及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7. 协调、方案及其他问题:

- (a)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疟疾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病;
- (c)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订正草案;
- (d)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e) 宣布国际山岳年;
- (f) 2000 国际和平文化年。

8. 大会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及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自然资源;
- (c) 能源;
- (d) 国际税务合作;

^a 依照理事会第 1998/203 号决定,将本项目列入 1998 年组织会议续会的议程。

-
- | | |
|---|-------------------------------------|
| (e) 公共行政与财政;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 (f) 制图; | (d) 麻醉药品; |
| (g) 人口与发展。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 14. 社会和人权问题: | (f) 《向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 (a) 提高妇女地位; | (g) 人权。 |
| (b) 社 会 发 展 ; | |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a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0
阿根廷	白俄罗斯.....	2000
孟加拉国	比利时.....	2000
白俄罗斯	巴西.....	2000
比利时	佛得角.....	1999
巴西	智利.....	1999
加拿大	哥伦比亚.....	2000
佛得角	科摩罗.....	2000
中非共和国	古巴.....	1999
智利	吉布提.....	1999
中国	萨尔瓦多.....	1999
哥伦比亚	法国.....	1999
科摩罗	冈比亚.....	1999
古巴	德国.....	1999
捷克共和国	冰岛.....	1999
吉布提	印度.....	2000
萨尔瓦多	意大利.....	2000
芬兰	日本.....	1999
法国	拉脱维亚.....	1999
加蓬	莱索托.....	2000
冈比亚	毛里求斯.....	2000
德国	墨西哥.....	1999
圭亚那	莫桑比克.....	1999
冰岛	新西兰.....	2000
印度	阿曼.....	2000
意大利	巴基斯坦.....	2000
日本	波兰.....	2000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a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约旦	大韩民国.....	1999
拉脱维亚	圣卢西亚.....	2000
黎巴嫩	塞拉利昂.....	2000
莱索托	西班牙.....	1999
毛里求斯	斯里兰卡.....	1999
墨西哥	土耳其.....	1999
莫桑比克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新西兰	越南.....	2000
尼加拉瓜	赞比亚.....	1999
阿曼		
巴基斯坦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卢西亚		
塞拉利昂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多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赞比亚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四年)

1998 年和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2001
澳大利亚.....	2001
博茨瓦纳.....	2001
保加利亚.....	1999
中国.....	1999
哥伦比亚.....	1999
科特迪瓦.....	2001
捷克共和国.....	2000
德国.....	2001
冰岛.....	2001
印 度.....	2000
牙买加.....	2000
日本.....	2000
墨西哥.....	2000
荷兰.....	2000
巴基斯坦.....	1999
葡萄牙.....	2000
罗马尼亚.....	1999
俄罗斯联邦.....	2001
苏丹.....	1999
多哥.....	1999
突尼斯.....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47 个成员;任期四年)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b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2000
孟加拉国	比利时.....	2000
比利时	巴西.....	1999
巴西	保加利亚.....	1999
保加利亚	布隆迪.....	2002
喀麦隆	喀麦隆.....	2000
加拿大	加拿大.....	2000
中国	智利.....	2002
刚果	中国.....	2001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00
埃及	克罗地亚.....	2002
萨尔瓦多	埃及.....	1999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2000
法国	法国.....	1999
德国	德国.....	2000
匈牙利	几内亚.....	2002
印度	海地.....	2002
印度尼西亚	匈牙利.....	2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01
牙买加	印度尼西亚.....	1999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肯尼亚	意大利.....	2002
马拉维	牙买加.....	2001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b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马来西亚	日本.....	1999
马耳他	肯尼亚.....	1999
墨西哥	马拉维.....	2001
荷兰	马来西亚.....	2000
尼日尔	墨西哥.....	2001
尼日利亚	荷兰.....	1999
巴拿马	尼日尔.....	2001
秘鲁	尼日利亚.....	2001
菲律宾	巴拿马.....	2000
大韩民国	菲律宾.....	2001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01
南非	俄罗斯联邦.....	2001
苏丹	南非.....	2001
瑞典	苏丹.....	199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瑞典.....	2001
泰国	泰国.....	20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2000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1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也门.....	2002
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社会发展委员会

(46 个成员;任期四年)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尔及利亚.....	2002
奥地利	阿根廷.....	2002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1999
贝宁	喀麦隆.....	2000
喀麦隆	加拿大.....	2000
加拿大	智利.....	2000
智利	中国.....	2000
中国	克罗地亚.....	2002
古巴	古巴.....	20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2
厄瓜多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2
埃及	厄瓜多尔.....	1999
埃塞俄比亚	芬兰.....	2000
芬兰	法国.....	1999
法国	加蓬.....	1999
加蓬	冈比亚.....	1999
冈比亚	德国.....	1999
德国	海地.....	2002
危地马拉	印度.....	2000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2000
牙买加	日本.....	1999
日本	马拉维.....	2000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马拉维	马耳他.....	2000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1999
马耳他	尼泊尔.....	1999
毛里塔尼亚	荷兰.....	2000
蒙古	巴基斯坦.....	2000
尼泊尔	秘鲁.....	1999
荷兰	菲律宾.....	2000
挪威	波兰.....	2000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1999
秘鲁	罗马尼亚.....	2000
菲律宾	俄罗斯联盟.....	1999
波兰	南非.....	2000
大韩民国	西班牙.....	2002
罗马尼亚	苏丹.....	1999
俄罗斯联邦	瑞典.....	2002
南非	泰国.....	2002
西班牙	土耳其.....	2002
苏丹	乌干达.....	2000
多哥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乌干达	委内瑞拉.....	1999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人权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99
奥地利	奥地利.....	1999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0
白俄罗斯	不丹.....	2000
不丹	博茨瓦纳.....	2000
博茨瓦纳	加拿大.....	2000
巴西	佛得角.....	1999
佛得角	智利.....	2000
加拿大	中国.....	1999
佛得角	哥伦比亚.....	2001
智利	刚果.....	2000
中国	古巴.....	2000
刚果	捷克共和国.....	1999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9
捷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	1999
刚果民主共和国	萨尔瓦多.....	2000
丹麦	法国.....	2001
厄瓜多尔	德国.....	1999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2000
法国	印度.....	2000
德国	印度尼西亚.....	1999
危地马拉	爱尔兰.....	1999
几内亚	意大利.....	1999
印度	日本.....	1999
印度尼西亚	拉脱维亚.....	2001
爱尔兰	利比里亚.....	2001
意大利	卢森堡.....	2000
日本	马达加斯加.....	2001
卢森堡	毛里塔尼亚.....	2001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2001
马来西亚	摩洛哥.....	2000
马里	莫桑比克.....	1999
墨西哥	尼泊尔.....	2001
摩洛哥	尼日尔.....	2001
莫桑比克	挪威.....	2001
尼泊尔	巴基斯坦.....	2001
巴基斯坦	秘鲁.....	2000
秘鲁	菲律宾.....	2000
菲律宾	波兰.....	2001
波兰	卡塔尔.....	2001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01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2001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	2000
塞内加尔	卢旺达.....	2000
南非	塞内加尔.....	2000
斯里兰卡	南非.....	1999
苏丹	斯里兰卡.....	2000
突尼斯	苏丹.....	2000
乌干达	突尼斯.....	2000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1999
乌拉圭	委内瑞拉.....	2000
委内瑞拉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6 名成员)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选出的成员,任期四年

Marc Bossuyt(比利时)

候补:Guy Genot(比利时)

Volodymyr Boutkevitch(乌克兰)

候补:Olexandre Kouptchichine(乌克兰)

Asbjorn Eide(挪威)

候补:Jan Helgesen(挪威)

Ribot Hatano(日本)

候补:Yozo Yokota(日本)

Ahmed M.Khalifa(埃及)

候补:Ahmed Khalil(埃及)

Miguel J.Alfonso Martinez(古巴)

候补: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ia(古巴)

Ioan Maxim(罗马尼亚)

候补:Petru Pavel Gavrilescu (罗马尼亚)

Mustapha Mehedi(阿尔及利亚)

Sang Yong Park(大韩民国)

Clemencia Forero Ucros(哥伦比亚)

候补:Jorge Orlando Melo(哥伦比亚)

Halima Embarek Warzazi(摩洛哥)

候补:Mohamad Benkaddour(摩洛哥)

David Weissbrodt(美利坚合众国)

候补:Robert J.Portman(美利坚合众国)

Fisseha Yimer(埃塞俄比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于 1998 年 4 月 6 日选出的成员,任期四年

José Bengoa (智利)

Erica-Irene A.Daes (希腊)

候补:Kalliopi Koufa (希腊)

范国祥 (中国)

候补:钟述孔(中国)

Héctor Fix-Zamudio (墨西哥)

候补:Alfonso Gómez-Robledo Veduzco (墨西哥)

Rajenda Kalidas Wimala Goonesekere (斯里兰卡)

候补 Deepika Udagama (斯里兰卡)

El-Hadji Guissé (塞内加尔)

Francoise Jane Hamp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候补:Helena Coo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Louis Joinet (法国)

候补:Emmanuel Decaux (法国)

Joseph Oloka-Onyango (乌干达)

Paulo Sérgio Pinheiro (巴西)

候补:Marília S.Zelner Goncalves (巴西)

Teimuraz O.Ramishvili (俄罗斯联邦)

候补:Mr.Vladimir Kartashkin (俄罗斯联邦)

Yeung Kam Yeung Sik Yuen (毛里求斯)

Soli Jehangir Sorabjee (印度)

妇女地位委员会

(45 个成员;任期四年)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 期届满
安哥拉	比利时	2002
比利时	玻利维亚	2001
玻利维亚	巴西	1999
巴西	布隆迪	2002
保加利亚	智利	1999
智利	中国	1999
中国	科特迪瓦	2001
刚果	古巴	2001
科特迪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2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9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2002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2000
法国	法国	2000
德国	德国	2000
加纳	加纳	2000
希腊	印度	2001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2000
日本	黎巴嫩	1999
黎巴嫩	莱索托	2001
莱索托	立陶宛	2002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2001
马里	马里	1999
墨西哥	墨西哥	2002
摩洛哥	蒙古	2002
挪威	摩洛哥	2000
巴拉圭	挪威	1999
秘鲁	巴拉圭	2000
菲律宾	秘鲁	2000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 期届满
波兰	波兰	2000
葡萄牙	大韩民国	2001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02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2001
卢旺达	圣卢西亚	2001
圣卢西亚	塞内加尔	2002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1999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2001
苏丹	苏丹	2001
斯威士兰	斯威士兰	1999
泰国	泰国	2000
多哥	土耳其	2002
乌干达	乌干达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四年)

1998 年和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99
澳大利亚	2001
玻利维亚	1999
巴西	1999
保加利亚	1999
加拿大	1999
智利	2001
中国	2001
哥伦比亚	2001
科特迪瓦	2001
古巴	1999
捷克共和国	1999
厄瓜多尔	1999
埃及	1999
法国	1999
德国	1999
加纳	2001
希腊	1999
印度	1999
印度尼西亚	19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9
意大利	1999
牙买加	1999
日本	2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1
黎巴嫩	2001
马来西亚	1999
毛里求斯	2001
墨西哥	2001

1998 年和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摩洛哥	1999
荷兰	1999
尼日利亚	1999
巴基斯坦	1999
波兰	1999
葡萄牙	1999
大韩民国	1999
罗马尼亚	2001
俄罗斯联邦	2001
塞拉利昂	2001
南非	1999
西班牙	2001
苏丹	1999
瑞典	1999
瑞士	20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9
泰国	1999
突尼斯	1999
土耳其	2001
乌克兰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乌拉圭	2001
委内瑞拉	1999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

阿富汗

阿曼

阿塞拜疆

巴基斯坦

巴林

卡塔尔

埃及

沙特阿拉伯

印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伊拉克

土耳其

约旦

土库曼斯坦

哈萨克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也门

黎巴嫩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8 年和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奥地利	1999
阿根廷	2000
贝宁	2000
玻利维亚	1999
博茨瓦纳	2000
巴西	2000
中国	2000
哥伦比亚	1999
哥斯达黎加	2000
科特迪瓦	2000
厄瓜多尔	2000
埃及	1999
斐济	1999
法国	2000
冈比亚	1999
德国	2000
印度	2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0
意大利	2000
牙买加	1999
日本	1999
莱索托	1999
马拉维	1999

1998 年和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墨西哥	2000
荷兰	1999
巴基斯坦	1999
菲律宾	1999
波兰	2000
大韩民国	2000
罗马尼亚	2000
俄罗斯联邦	1999
沙特阿拉伯	2000
苏丹	1999
斯威士兰	1999
瑞典	1999
多哥	2000
突尼斯	1999
乌克兰	1999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赞比亚	199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53 个成员)

1998 年的成员 d、 e

安哥拉	牙买加
奥地利	马拉维
巴哈马	马耳他
白俄罗斯	纳米比亚
比利时	荷兰
贝宁	巴基斯坦
玻利维亚	巴拿马
巴西	葡萄牙
保加利亚	卡塔尔
喀麦隆	大韩民国
中国	罗马尼亚
哥伦比亚	俄罗斯联邦
哥斯达黎加	斯洛伐克
科特迪瓦	突尼斯
古巴	乌干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乌克兰
埃塞俄比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加纳	乌拉圭
几内亚	委内瑞拉
印度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三年)

第六届会议的成员	第七届会议的成员	该年届会结束时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0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哥拉	2002
比利时	比利时	2002
贝宁	巴西	2000
玻利维亚	保加利亚	1999
巴西	喀麦隆	2002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99
加拿大	中国	2002
中非共和国	哥伦比亚	2002
中国	科特迪瓦	2000
哥伦比亚	古巴	2002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2000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吉布提	丹麦	2002
埃及	吉布提	1999
芬兰 f	埃及	1999
法国	法国	2000
加蓬	德国	2002
德国	圭亚那	2002
圭亚那	匈牙利	2000
匈牙利	印度	1999
印度	印度尼西亚	1999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1999
爱尔兰	意大利	2002
日本	日本	1999
毛里塔尼亚	哈萨克斯坦	2002
毛里求斯	黎巴嫩	2002
墨西哥	毛里塔尼亚	2000
莫桑比克	毛里求斯	2000

第六届会议的成员	第七届会议的成员	该年届会结束时任期届满
荷兰	墨西哥	1999
新西兰	莫桑比克	2002
尼加拉瓜	荷兰	2002
尼日尔	新西兰	2000
巴基斯坦	尼加拉瓜	2000
巴拿马	尼日尔	1999
秘鲁	巴拿马	1999
菲律宾	巴拉圭	2002
波兰	秘鲁	2000
葡萄牙	菲律宾	2000
俄罗斯联邦	葡萄牙	2000
沙特阿拉伯	大韩民国	2002
斯洛伐克	俄罗斯联邦	2002
西班牙	斯洛伐克	1999
斯里兰卡	西班牙	2000
苏丹	斯里兰卡	2000
瑞士	苏丹	1999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突尼斯	2002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津巴布韦	委内瑞拉	1999

各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利比里亚	

瑞士依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 (XXXIV)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加拿大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塞浦路斯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丹麦	斯洛伐克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瑞典
格鲁吉亚	瑞士
德国	塔吉克斯坦
希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匈牙利	土耳其
冰岛	土库曼斯坦
爱尔兰	乌克兰
以色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哈萨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南斯拉夫 g
拉脱维亚	

教廷按照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第 N(XXXI) 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 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阿根廷	意大利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墨西哥
伯利兹	荷兰
玻利维亚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加拿大	巴拉圭
智利	秘鲁
哥伦比亚	葡萄牙
哥斯达黎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西班牙
厄瓜多尔	苏里南
萨尔瓦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林纳达	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	乌拉圭
圭亚那	委内瑞拉
海地	

准成员

阿鲁巴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蒙特塞拉特	美属维尔京群岛

德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 1956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 (XXII) 号决议和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 (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 员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印度	所罗门群岛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日本	泰国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准成员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瑞士依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 (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 员

巴林

巴勒斯坦

埃及

卡塔尔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威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黎巴嫩

也门

阿曼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h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99
奥地利	奥地利	1999
巴哈马	巴哈马	2000
巴西	巴西	1999
喀麦隆	喀麦隆	1999
中国	刚果	1999
刚果	法国	20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德国	1999
埃及	印度尼西亚	1999
法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9
德国	意大利	1999
印度尼西亚	墨西哥	2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加拉瓜	1999
意大利	尼日利亚	1999
日本	巴基斯坦	1999
墨西哥	波兰	1999
尼加拉瓜	罗马尼亚	1999
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	2000
巴基斯坦	泰国	1999
波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
大韩民国	乌干达	2000
罗马尼亚	乌克兰	1999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
泰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多哥	赞比亚	2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津巴布韦	1999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人类住区委员会

(58 个成员;任期四年)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i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99
孟加拉国	阿根廷	2002
巴巴多斯	孟加拉国	2000
白俄罗斯	巴巴多斯	1999
比利时	白俄罗斯	2000
贝宁	比利时	2000
巴西	贝宁	1999
保加利亚	玻利维亚	2002
喀麦隆	巴西	2002
智利	保加利亚	1999
中国	喀麦隆	2002
哥伦比亚	智利	2002
哥斯达黎加	中国	2000
捷克共和国	哥伦比亚	1999
丹麦	捷克共和国	1999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厄瓜多尔	丹麦	1999
埃塞俄比亚	厄瓜多尔	2000
芬兰	埃塞俄比亚	2000
法国	芬兰	2002
加蓬	法国	2000
冈比亚	加蓬	2002
德国	德国	1999
印度	印度	1999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意大利	意大利	2000
牙买加	牙买加	2000
日本	日本	2002
约旦	约旦	1999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i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1999
肯尼亚	利比里亚	2000
利比里亚	立陶宛	2002
马拉维	马拉维	2000
墨西哥	马里	2002
纳米比亚	墨西哥	1999
荷兰	纳米比亚	2000
尼日利亚	荷兰	2000
挪威	挪威	1999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02
菲律宾	菲律宾	1999
波兰	波兰	2000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00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2002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1999
西班牙	斯里兰卡	1999
斯里兰卡	苏丹	1999
苏丹	瑞典	2000
瑞典	突尼斯	1999
突尼斯	土耳其	2002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2002
委内瑞拉	赞比亚	2000
赞比亚		
津巴布韦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

当选成员任期四年,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 j

阿尔及利亚

爱尔兰

玻利维亚

黎巴嫩

智利

巴基斯坦

中国

罗马尼亚

哥伦比亚

俄罗斯联邦

古巴

苏丹

埃塞俄比亚

突尼斯

法国

土耳其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专家机关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8 年和 1999 年的成员 k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1999
贝宁	2000
巴西	2000
保加利亚	2000
喀麦隆	2000
中国	1999
科摩罗	2000
哥斯达黎加	2000
塞浦路斯	2000
法国	1999
加蓬	1999
冈比亚	1999
德国	1999
匈牙利	2000
印度	2000
意大利	1999
牙买加	2000
约旦	2000
肯尼亚	1999
黎巴嫩	1999
马拉维	1999
纳米比亚	1999
荷兰	1999
巴基斯坦	2000
巴拿马	1999
葡萄牙	1999
俄罗斯联邦	1999
塞拉利昂	2000
西班牙	1999
瑞典	1999
瑞士	1999
泰国	199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

发展规划委员会

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 任期从任命之日起,
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Maria Agusztinovics (匈牙利)	Nora Lustig (阿根廷/墨西哥)
Bionisio Dias Carneiro-Netto (巴西)	Solita C. Monsod (菲律宾)
Makhtar Diouf (塞内加尔)	Bishnodat Persaud (圭亚那)
E. El-Hinnawi (埃及)	Akilagpa Sawyerr (加纳)
Just Faaland (挪威)	Klaus Schwab (德国)
高尚全(中国)	Arjun Sengupta (印度)
Patrick Guillaumont (法国)	Alexandre Shokhin(俄罗斯联邦)
Ryokichi Hirono (日本)	Frances Stewart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urul Islam (孟加拉国)	Lance Taylor (美利坚合众国)
Taher Kanaan (约旦)	Alvaro Umana (哥斯达黎加)
Louka T. Katseli (希腊)	Miguel Urrutia (哥伦比亚)
Linda Lim (新加坡)	
Nguyuru H.I. Lipumb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8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Ade Adegboye (尼日利亚)	1998
Mahmoud Samir Ahmed (埃及)	1998
Philip Alston (澳大利亚)	1998
Ivan Antanovich(白俄罗斯)	2000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1998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2000
Oscar Cevalle(巴拿马)	2000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2000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西班牙)	2000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1998
Jaime Alberto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1998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2000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2000
Eibe riedel (德国)	1998
Walid M. Sa'di(约旦)	2000
Philippe Texier (法国)	2000
Nutan Thapalia (尼泊尔)	1998
Javi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1998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Mahmoud Samir Ahmed (埃及)	2002
Ivan Antanovich(白俄罗斯)	2000
Clement Atangana(喀麦隆)	2002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2002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2000
Oscar Cevalle(巴拿马)	2000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2000
Paul Hunt(新西兰)	2002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西班牙)	2000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2002

Jaime Alberto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2002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2000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2000
Eibe riedel (德国)	2002
Walid M. Sa'di(约旦)	2000
Philippe Texier (法国)	2000
Nutan Thapalia (尼泊尔)	2002
Javi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2002

自然资源委员会

(24 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8 年的成员^{n、o}

Gustavo Alvarez(乌拉圭)

Denis Davis(加拿大)

Vladislav M. Dolgoplov(俄罗斯联邦)

Malin Falkenmark(瑞典)

Siripong Hungspreug(泰国)

Aadel Jalil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Owen MacDonald Kankhulungo(马拉维)

Mohammad Nawaz Khan(巴基斯坦)

李裕伟(中国)

Jesús Martínez Frías(西班牙)

Wafik Meshref(埃及)

Hendrik Martinus Oudshoorn(荷兰)

Neculai Pavlovschi(罗马尼亚)

María Luisa Reyna de Aguilar(萨尔瓦多)

Karlheinz Rieck(德国)

Carlos A. Salvídar(巴拉圭)

Manuel Carlos Serrano Pinto(葡萄牙)

Eddy Kofi Smith(加纳)

Carlos G. Tomboc (菲律宾)

Carmen Luisa Velásquez de Visbal(委内瑞拉)

肯尼亚

尼日利亚

赞比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24 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8 年的成员^{p、o}

Felix L. Campos Mejivar(萨尔瓦多)
Johannes Tonderayi Chigwada(津巴布韦)
Bernard Devin(法国)
Jose Maria Gamio Cia(乌拉圭)
张国成(中国)
Paul-Georg Gutermuth(德国)
Wolfgang Hein(奥地利)
Jon Ingimarsson(冰岛)
Ahmad Kahrobai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hoon-Ho Kim(大韩民国)
William Michael Mebane(意大利)
Daniel F. Perez Fernandez-Ravetti(巴拉圭)
Eduardo Praselj(委内瑞拉)
E. V. R. Sastry(印度)
Wilhelmus Turkenburg (荷兰)
Dimitri B. Volfberg(俄罗斯联邦)
卡塔尔

有关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0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	2000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0
比利时	比利时	1999
佛得角	加拿大	2001
中国	佛得角	1999
科摩罗	中国	2001
刚果	科摩罗	2000
古巴	刚果	2000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1999
芬兰	丹麦	2001
法国	芬兰	2000
德国	法国	2001
希腊	德国	1999
印度尼西亚	希腊	1999
牙买加	圭亚那	2001
日本	印度尼西亚	1999
哈萨克斯坦	牙买加	199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日本	2000
纳米比亚	哈萨克斯坦	2000
新西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0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1999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1999
挪威	挪威	2000
阿曼	阿曼	1999
俄罗斯联邦	巴基斯坦	2001
南非	巴拉圭	2001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苏丹	俄罗斯联邦	2001
苏里南	南非	2000
瑞典	苏丹	2000
瑞士	瑞士	2001
乌克兰	乌克兰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越南	也门	2000
也门	津巴布韦	200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53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摩洛哥
澳大利亚	纳米比亚
奥地利	荷兰
孟加拉国	尼加拉瓜
比利时	尼日利亚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巴基斯坦
中国	菲律宾
哥伦比亚	波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丹麦	索马里
埃塞俄比亚	南非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苏丹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罗马教廷	泰国
匈牙利	突尼斯
印度	土耳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干达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委内瑞拉
黎巴嫩	南斯拉夫
莱索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a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9
阿根廷	奥地利	1999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2001
奥地利	博茨瓦纳	2000
伯利兹	巴西	1999
博茨瓦纳	加拿大	2001
巴西	中国	2000
加拿大	古巴	2001
中国	捷克共和国	2000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2000
丹麦	埃塞俄比亚	2001
法国	德国	2000
加纳	加纳	2000
几内亚	危地马拉	2001
印度	几内亚	1999
爱尔兰	印度	2001
牙买加	爱尔兰	2000
日本	意大利	2001
黎巴嫩	牙买加	20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日本	1999
马达加斯加	吉尔吉斯斯坦	2001
马来西亚	黎巴嫩	2000
荷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9
挪威	巴基斯坦	1999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2000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1999
罗马尼亚	南非	2000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2000
南非	瑞士	2001
西班牙	瑞典	1999
泰国	泰国	1999
乌克兰	乌克兰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1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r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8 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安哥拉	1999	阿尔及利亚	1998
比利时	1999	澳大利亚	1999
喀麦隆	1998	孟加拉国	2000
丹麦	1998	巴西	1999
埃塞俄比亚	1999	布隆迪	2000
芬兰	2000	加拿大	1998
印度	1998	中国	1998
印度尼西亚	2000	古巴	19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9	萨尔瓦多	2000
日本	1999	德国	1998
墨西哥	1999	约旦	1999
挪威	2000	荷兰	2000
巴基斯坦	2000	尼日利亚	1998
巴拉圭	1998	沙特阿拉伯	2000
俄罗斯联邦	2000	塞内加尔	1999
塞拉利昂	2000	斯洛伐克	1999
瑞典	1998	瑞士	1999
突尼斯	1998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1999 年的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s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t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安哥拉	1999	澳大利亚.....	1999
比利时	1999	孟加拉国.....	2000
刚果	2001	巴西.....	1999
丹麦	2001	布隆迪.....	2000
埃塞俄比亚	1999	萨尔瓦多.....	2000
芬兰	2000	约旦.....	1999
海地	2001	荷兰.....	2000
印度尼西亚	2000	沙 特 阿 拉 伯.....	2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9	塞内加尔.....	1999
日本	1999	斯洛伐克.....	1999
墨西哥	1999	瑞士.....	1999
摩洛哥.....	2001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2000
巴基斯坦.....	2000		
俄罗斯联邦.....	2000		
塞拉利昂.....	2000		
瑞典.....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0		
也门.....	200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担任根据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
公约的议定书》组成的管制局成员

从 1997 年 3 月 2 日起的成员

3 月 1 日任期届满

Edward A. Babayan (俄罗斯联邦)	2000
C. Chakrabarty (印度)	2002
Nelia P. Cortes-Maramba (菲律宾)	2002
Jacques Framquet (法国)	2002
Abdol-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Alfonso Gomez Méndez (哥伦比亚)	2002
Dil Jan Khan (巴基斯坦)	2002
Mohamed A. Mansour (埃及)	2000
Antonio Lourenco Martins (葡萄牙)	2000
Herbert S. Okun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Alfredo Pemjean (智利)	2000
Oskar Schroeder (德国)	2000
Elba Torres Graterol (委内瑞拉)	2000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11 名成员;任期三年)

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的成员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

Selma Acuner (土耳其)	2000
Esther María Ashton (玻利维亚)	2001
Zakia Amara Bouaziz (突尼斯)	2000
Maria Jonas (奥地利)	1999
Noelie Kangoye (布基纳法索)	1999
Moma Chemali Khalaf (黎巴嫩)	1999
Norica Nicolai (罗马尼亚)	2000
Mamosebi Theresia Pholo (莱索托)	2001
Glenda P. Simms (牙买加)	2000
Amaryllis T. Torres (菲律宾)	2000
Cecilia Valcárcel Alcázar(西班牙).....	2001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u
当选成员任期三年,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v

佛得角^w

莱索托^w

萨尔瓦多

荷兰

格林纳达^w

罗马尼亚^x

危地马拉

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

(22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8 年的成员	1999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0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999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2000
比利时	比利时.....	2000
中国	巴西.....	2001
刚果	中国.....	2000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1999
丹麦	芬兰.....	1999
德国	德国.....	2001
印度	印度.....	2001
日本	日本.....	2000
墨西哥	墨西哥.....	1999
巴基斯坦	波兰.....	2000
巴拉圭	俄罗斯联邦.....	2001
波兰	南非.....	2000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2001
南非	瑞士.....	2000
瑞士	泰国.....	1999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注

a 其余的 18 个席位将由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填补。

b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另外一个成员的任期则从当选之日起,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 1998/202 B 号决定)。

c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出三个成员,任期四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第 1998/202 B 号决定)。

d 理事会 1998 年组织会议续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亚洲国家选出六个成员,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六个成员(第 1998/202 B 号决定)。

e 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决定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第 1998/47 号决议);1998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将举行委员会成员选举,成员人数将从 53 人减少至 33 人(见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一)。

f 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47 次会议选出芬兰以完成瑞典的任期,从当选之日起开始(第 1998/202 C 号决定)。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16 号决定确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未参加大会工作期间,也不应参加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h 其余成员将由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人选选出。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提名六个会员国参加委员会成员选举,并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提名非洲国家的一个成员,任期三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提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个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 1998/202 B 号决定)。

I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选出非洲国家的两个成员,任期四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第 1998/202 B 号决定)。

j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选出非洲国家的一个成员,任期四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第 1998/202 B 号决定)。

k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选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 1998/202 B 号决定)。

l 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决定将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延长一年,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第 1997/212 C 号决定)。

m 根据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7 号决议,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应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委员会将改称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一)。新的委员会的成员将由秘书长提名,并由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加以批准。

n 理事会 1996 年组织会议续会决定,埃及、加纳、肯尼亚、马拉维、荷兰、尼日利亚和赞比亚将提名专家,任期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第 1996/222 号决定)。埃及、加纳、马拉维和荷兰随后提名了专家。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

从东欧国家选出一名专家,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见第 1998/202 B 号决定)。

o 按照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7 号决议,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将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将合并成为一个称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单一的专家机构(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一)。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将选出新委员会的成员。

p 理事会前次会议决定荷兰将提名一名专家,任期从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第 1996/222 号决定);卡塔尔提名一名专家,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第 1997/212 B 号决定)。后来荷兰提名了一名专家。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出五名专家,从东欧国家选出两名专家,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见第 1998/202 B 号决定)。

q 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选出德国以完成法国的任期,任期两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选出瑞典以完成挪威的任期,任期一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1998/202 B 号决定)。

r 大会 1995 年 11 月 1 日第 50/8 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的同意下,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组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 36 个,从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按该决议所述办法各选出 18 个成员。执行局成员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列并转录于 E/1998/L.1/Add.4 号文件附件二的五份名单中选出。

s 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选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完成挪威的任期,任期两年,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第 1998/202 B 号决定)。

t 其余的六个席位留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1998 年 11 月的会议填补。

u 联合国人口奖条例见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和第 51/445 号决定。

v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 1998/202 B 号决定)。

w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选出(第 1998/202 B 号决定)。

x 1998 年 2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选出(第 1998/202 A 号决定)。

y 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选出芬兰以完成丹麦的任期,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一年。理事会推迟至下一届会议才选出非洲国家的两个成员和亚洲国家的一个成员,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

附件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 35/2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237 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 31/3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3208(XXIX)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国际移民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 2011(XX)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南太平洋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理事会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关税合作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1987/161 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8 年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3/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8 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联合国 • 1998 年，纽约

[原件:英文]

[1998年9月8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要求大会采取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理事会代理主席的简要结论	4
三. 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执行及其后续工作的会议 理事会主席的结论	6
四. 高级别部分: 市场准入:自乌拉圭回合以来的情况发展,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环境下市场准入 所涉问题、机会和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问 题、机会和挑战.....	12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主席提出的部长公报	12
附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主席的综合报告	14
五.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20
A. 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 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20
B.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20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 署执行局的报告.....	21
六. 协调部分: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维也纳 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3
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	23
七.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30
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	30
八. 常务部分	33
A. 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33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33\
1.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34
2. 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	34
3.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35
4.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35
5. 宣布国际山岳年	36
6. 2000 年国际和平文化年	36
C. 大会第 50/227 号和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8
D.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38
E. 区域合作	39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 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0
G. 非政府组织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42
1. 可持续发展	43
2. 自然资源	45
3. 能源	45
4. 国际税务合作	45
5. 公共行政和财政	45
6. 制图	45
7. 人口与发展	46
I. 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46
1. 提高妇女地位	48
2. 社会发展	49
3. 预防犯罪和罪犯司法	49
4. 麻醉药品	50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50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51
7. 人权	51
九.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57
十. 组织事项	58
A.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8
B. 会议录	58
1. 理事会主席团	58
2. 1998 年组织会议议程	58
3. 1998 和 1999 年基本工作方案	58
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临时议程	58
5. 宣布国际年	58
6. 推迟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	59
7.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59
8.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59
9. 非政府组织的听询请求	59
1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8 年组织会议	59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 1999 年会议的日期	59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	59
附件	
一. 1998 年组织会议与组织会议续会和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60
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62
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109

